



查意見，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未滿一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同類工廠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累計近十年發生次數及罹災人數，已高居台灣地區首位，顯難辭怠失之責：

(一)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甫發生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爆炸，造成八人死傷之重大災害，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結果，認嘉義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管制及查報不力，經本院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四三四號函公告糾正有案。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嗣於同年七月十日以府消預字第○九二〇八〇八二號函發各權責機關檢討，並研謀改進對策略以：「：為加強清查取締轄內曾查獲及歷年發生爆炸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工廠之隱密處所（廢棄工寮、雞寮、豬舍、山區果園等場所），防範災害事故發生，每月均編排執行二次清查上揭處所：」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該條例第三條明文規定縣府權責事項如下：「：（三）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及處理：」內政部並據此訂定「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計畫」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以內授消字第○九二〇〇九四三一四號函頒各縣市政

府照辦，經縣府於同年月三十一日以府消預字第○九二〇〇二〇八〇號函頒嘉義縣消防局（下稱縣消防局）訂定「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實施計畫」，並經縣消防局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以縣消預字第○九三〇〇〇〇二六號函頒所屬各大、分隊訂定執行計畫及細部實行計畫在案。按上開縣消防局評核實施計畫、第一大隊執行計畫及六腳分隊實行計畫有關地下爆竹煙火業查察取締辦法及專案執行方式分別載明：「加強全面清查、取締轄內曾查獲及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工廠之隱密處所（如郊外偏遠地區、獨立家屋：廢棄豬舍：）」、「對於可能供作違規製造或儲存場所，應繪製路線圖及拍照：：並有資料可稽。」是縣府允應依上開各計畫規定內容及向本院承諾之改善對策督促縣消防局，落實每月二次全面清查廢棄豬舍之規定。

(二)惟查該轄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縣消防局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爆炸災害前竟未曾清查，遑論繪製路線圖及拍照，此觀之該局江○○前局長、謝○○副局長及江○○秘書於本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約詢時分別自承：「該轄六腳鄉發生爆炸之廢棄豬舍於災害前，並未曾清查。」甚明，縣府除未落實上揭各計畫，亦漠視本院促請改善之糾正理

由，顯難辭怠失之責。雖該局消防隊第一大隊大隊長、六腳分隊分隊長及分隊員等於本院約詢時稱稱：「曾去現場看過，惟工作紀錄僅登錄『灣南地區』，並未詳細登記」云云，惟縣消防局上開各計畫既載明「應有資料可稽」，縣消防局外勤查察人員自應確實清楚記錄，方有資料可稽，且平時縣消防局如對清查作業建置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督導機制，查察人員豈有疏漏登記之由，益證該局對轄區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查察之不切實，至為明確，以近十年嘉義縣轄區地下爆竹工廠爆炸災害發生之頻繁及造成人數傷亡之多，高居台灣各縣市首位觀之，縣府更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

二、嘉義縣消防局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九十三年六月七日轄內六腳鄉地下爆竹工廠災害之失職主管人員，顯有欠當：

(一)查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台八五人政考字第二六二五號函備查之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輕微者：……(十四)對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者：……(十八)處理公務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第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三)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較重者：……(七)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情節較重者：……(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者。」第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對重大災害事件疏於防備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規定至為明確。

(二)惟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嘉義縣六腳鄉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爆炸造成十人死傷並致灣內國小財務損失及停課數日之重大災害，至少應屬上開標準所稱：「情節較重者」，相關主管人員允當受記過以上處分。惟嘉義縣消防局針對該災害失職主管人員之議處結果，僅轄區陳○○隊員遭記過處分，直屬各層級主管人員，則僅轄區主管邱○○小隊長，直屬第一大隊謝○○大隊長、災害預防課葉○○課長遭輕微之申誡處分，局長江○○調任縣府參議，餘如消防大隊副大隊長、督察室主任、秘書、副局長，按該縣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組織規程，分別負有督導、審核、核轉或核定之責，竟未獲究責，除有違上開懲處標準，亦有悖縣消防局九十二年七月份第二週週報紀錄載明：「若轄區再發生非法爆竹煙火工廠爆炸，

各層級相關人員將受最嚴厲之責任追究。」之主席裁示事項，顯有欠當，縣府自重新檢討，以昭公允，並儆來茲。

三嘉義縣消防局明知該局謝○○副局長、江○○秘書前因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周詳規劃充實，遭公懲會懲戒在案，卻迄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對於內政部消防署函釋規定，亦未能積極瞭解進度，竟諉為不知，顯有因循怠慢之違失：

(一)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縣(市)政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亦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四八三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台內消字第○九二○○九二八九七號函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第四條復規定：「直轄市、縣(

市)消防機關員額之設置，除參考本基準核算配置員額外，縣市政府應參酌業務實際需要配置適當之員額。」該函之說明二亦載明：「……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消防局，參考本基準之規定及任務之需要修正其編制表……」是縣消防局員額並不計入縣府員額總數，允應依上開設置基準定之，以符合消防特殊勤務之需要，合先敘明。

(二)查縣消防局接獲縣府函轉內政部長揭函件後，乃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簽請縣長准依該員額設置基準，修正現有員額三九三人為五五八人，以適應業務需求。案經縣府人事室、財政局、主計室會簽表示意見略為：「……本案應專案請示中央有關單位是否不受『地方機關九十二年員額零成長』之管制規定……」縣消防局嗣於同年七月一日以府消人字第○九三○○○一八五六號函請內政部於同年月十七日以內授消字第○九二○○○二七六七號函覆略以：「……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局)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局地字第○九二○○○五二二一號函釋：『……綜上，有關縣(市)消防機關員額，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不列入縣市政府法定員額總數並授權內政部訂定員額設置基準，內政部並已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將該設置基準函報行政院……』」

規定辦理。」縣消防局乃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請縣長核定：「縣消防局修正編制員額案，俟上揭設置基準經行政院核定，並通盤研議後，依規定辦理。」

一案經人事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以局力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五四三號函復內政部略為：「查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三三一號函規定，九十三年度各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原則仍維持零成長，但如因業務需要，最高得在不超過一%，且以各該地方機關自行籌措增加經費的前提下酌予增加，以兼顧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與地方政府組織及員額管理彈性。是以，地方政府如欲增加消防機關員額，基於各縣市政府、消防、醫院及一般行政機關之員額係屬一體，現階段仍應優先檢討減列移撥其他單位現有員額，如確有不敷，再就九十三年度增員額度內檢討分配，或視以後年度增員額度逐年補實。」

(三)次按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遭洪水沖失致死案，縣消防局現任副局長謝○○時任改制前之局長、江○○秘書時任改制前之副局長，曾因「消防局對於消防人力……不足，未周詳規劃充實。災害發生時，組織渙散，缺乏團隊精神，難以達成災害救任務……」等重大違失

，遭本院彈劾，並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議決降二級改敘在案。有關縣消防局於渠等二人遭公懲會懲戒後，對於消防人力不足之檢討改進措施，據縣消防局表示：「……本局已積極爭取修正編制員額，但各上級機關自內政部九十二年間上揭函示後，未有進一步相關指示。此外，對於消防人力的增補，本局除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外，於近三年內每年均簽陳縣長同意後，申請分發警察特考消防類科及格之人員……故對於本局消防人力之增補，均有積極作為。」惟查內政部消防署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曾將人事局上開函示規定，以消暑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〇七一號函復宜蘭縣政府，並副知嘉義縣等消防局在案，縣消防局除未有任何進一步作為，竟稱：「但各上級機關自內政部九十二年間上揭函示後，未有進一步相關指示」顯見縣消防局明知謝○○副局長、江○○秘書因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周詳規劃充實，遭公懲會懲戒在案，卻未能切實檢討，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對於內政部消防署函釋規定，亦未能積極瞭解進度，竟諉為不知，顯有因循怠慢之違失。縣消防局對於轄區地下爆竹工廠猖獗，災害頻仍等情，於本院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及八月二十日二次約詢時，猶藉「外勤查

察人力不足」為由諉責，顯難資為理由，自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遭本院糾正後，仍未能督促嘉義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核有怠失：

(一)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第三十九條規定：「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第六十三條規定：「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亦分別規定：「民眾向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前項之檢舉應指派專人負責設置專簿記錄」又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內政部警政署應就爆竹煙火販賣業者加強管理，同時禁止販賣違規製造之爆竹煙火及查獲之違章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依消防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規定嚴加取締並處罰、對依法沒收或沒入之違規爆

竹，予以定期銷毀及配合新聞媒體宣導等事項，協助內政部消防署等主辦機關辦理。」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消字第八八七五九三〇號函警政署及消防署之說明二、說明三復分別載明：「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其範圍及構成要件內容，雖與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有部分內容競合，惟二者仍非相同；再者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性質係具刑法性質之法律，此觀該法之處罰種類具有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之性質，及部分違反該法案件應移送簡易法庭裁定等規定自明，而消防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處罰係單純行政罰，二者亦不相同。另有關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問題，現行實務之見解，就刑罰與行政罰而言，多採併罰主義；綜上：警政署及消防署於其主管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防法均有明文規定，且亦均有處罰之權源及依據；前揭違規案件之取締，警政署及消防署應各依主管法規予以裁處：「內政部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協調會議之決議事項亦敘明：「一、依消防署成立之意旨，爆竹煙火業之業務應由消防署主政，警政署配合：」是警察機關對於違規爆竹煙火業，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積極配

合消防機關依法查處。查內政部警政署於前開法令尚未檢討修正前，卻擅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警署刑司字第○九二○○四四一三八號函各級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稱：「有關爆竹煙火業之違法經營，自同年三月十四日起，依消防法處罰，不再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云云，顯與前開規定有違，且前後矛盾，前經本院以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四三四號函公告糾正有案。

(二)惟據嘉義縣消防局表示：「本縣警察局將爆竹煙火管理相關作為，以各種行政命令解釋非警察權責及無查報責任，例如爰引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函示內容：推掉本府交付之任務，未能以考量共同維護公共安全之重要性與迫切性。」云云，顯見自本院糾正後，嘉義縣警察局仍擅將警政機關應負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之權責事項排除，此有該局於縣消防局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簽呈之會簽意見，在卷足稽，核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遭本院糾正後，未能督促該局積極配合查察地下爆竹煙火業，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據上論結，嘉義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685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轄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工期，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三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

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未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招標規範未妥適訂定，延誤工程發包作業；電氣工程遲延發包，阻礙主體工程施工，並衍生承商鉅額求償爭議；主體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算未確實，且對於承商所提變更原設計施工方式未予指正，衍生爭議，致仲裁結果公帑遭受鉅額損失等缺失，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審計部以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審部伍字第○九三○○○二四一六號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以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營署環字第○九三二九一二六○二號等函復說明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本案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核有



違失。

(一) 本案工程係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隸內政部營建署，下稱前省住都局）執行本案工程，行政院七十四年十二月原核定工程費新台幣（下同）四億元，由中央、省及台中市政府分擔經費，嗣於八十三年六月修訂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工程費調整為十三億七、八〇〇萬元，執行期程自七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並由前省住都局分以「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下稱主體工程）及「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電氣工程」（下稱電氣工程）辦理發包。

(二) 查本案工程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時程，事前未能配合台中市政府之預算適時辦理，已延誤一年餘，又原規劃設計時程預計為一年，然卻耗時二年六個月仍未能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復因對設計圖說修訂耗時年餘，延遲主體工程發包，招標規範多所爭議而導致多次流標、廢標，且電氣工程未能配合主體工程期程發包，亦曾多次流標、廢標，已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依約如期審核之責，因延宕多時致遭仲裁展延工期二九二日，並因工程停工時程長達三年一個月

，不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肇致承商鉅額求償；辦理本案電氣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致簽約後無法立即施工，延宕近一年，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造成電氣工程二度停工一年四個月餘，影響後續配合期程。

(三) 本工程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部分完工，依營建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集台中市政府、承商等相關單位討論會議決議：分段辦理先行驗收，先行針對與變更設計無關之部分，分界面先後辦理驗收，而變更設計之項目則俟變更設計完成核定程序後再辦理驗收，計分四階段驗收。本工程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驗收合格，同年月二十一日起由承商執行三年代操作、保養、維護、營運。

(四) 綜上，本案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部分完工，次年八月二十日始驗收合格，歷時十二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核有違失。

二、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

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核有怠失。

(一)查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原計畫預定於七十九年度完成，故台中市政府於七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即編列工程費一億八、二五七萬餘元，前省住都局並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復該府同意代辦該工程之設計、發包、監造、驗收等事宜。然前省住都局直至七十九年編列經費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時始簽報台灣省政府核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技術服務案，並遴選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故依上開台中市政府預算編列時程及預定進度，前省住都局應於七十八年度開始辦理規劃設計，惟前省住都局至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始簽奉台灣省政府核准，於同年六月十四日遴選正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正賀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技術服務議價，同月三十日簽訂委託契約。本案自前省住都局同意代辦該工程，至開始辦理委託設計作業，已延宕一年八個月，顯未依時程適時發包辦理。

(二)依前省住都局與正賀顧問公司簽訂委託契約規定，承商應於八十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相關設計作業。然正賀顧問公司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依約定限期提出期中報告書，前省住都局卻審查近二個月始退回

修正，承商嗣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送審，前省住都局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審核，顯有延宕。又正賀顧問公司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工程設計期末報告書及施工預算書，前省住都局審核發現設計內容粗略不全，且錯誤甚多等嚴重缺失，故自八十年七月十日至次年十一月十一日止，計三十餘次要求修正或補送相關設計圖說，惟正賀顧問公司仍無法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工作，而在前省住都局多次通知或退還正賀顧問公司之補正，遲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計畫進度已嚴重落後，且設計內容仍未修正完成，始通知該公司中止委託契約，然與應於八十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相關設計作業之期程相去甚遠，顯見未能確實積極管控承商設計期程。

(三)嗣前省住都局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案工程規劃設計承商正賀顧問公司中止委託契約後，就正賀顧問公司尚未完成之設計圖說加以補充修正辦理發包，據營建署陳稱：「前住都局當時承辦人員人力不足，僅具土木環工背景，專業知識不足，不能於短期間之內完成細部修正，由於工程急迫，限於人力僅能做重點修正，至於細部修正補強工作及施工圖等則由承包商作整合作業。」故主體工程部分，設計圖說經前住都局自行修正，延宕一年餘始完成

初步發包文件，並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辦理第一次開標，然皆因投標廠商規範不符，或報價超底價廢標，至八十三年八月四日第三次招標，方由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誼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億五千萬元低於底價決標；電氣工程則未能配合主體工程發包時程，適時辦理發包準備作業，遲至主體工程決標後四個月，始於八十三年十二月辦理第一次招標，惟前後五次訂期招標之結果，均因部分設備規格遭人檢舉涉嫌綁標等因素而停止開標，故前住都局就相關規範再檢討修訂，且各次修訂規範耗時長達三個月至一年餘，迨至八十六年九月九日第六次招標，方由工勤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二億一千萬元決標。據營建署陳稱：「歷次投標廠商所提多屬設計規範部分，因承辦人員需先會知原設計專業技師事務所，徵詢其意見，並另向投標廠商洽詢瞭解，再就雙方意見不同部分另行查證，以為簽約依據，故由洽辦、查證、修正、簽辦、核定需有相當時間。」顯見前省住都局對本案設計圖說修訂遲緩，且招標規範多所爭議，而導致多次流標、廢標，且電氣工程未配合主體工程期程發包，作業有欠積極，顯有延誤工程發包之失。

(四)綜上，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

事前未能配合台中市政府之預算適時辦理，已延誤一年餘，又事後對原規劃設計時程為一年，然卻耗時二年六個月仍未能完成規劃設計作業，顯見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對設計圖說修訂耗時年餘，延遲主體工程發包，又招標規範多所爭議而導致多次流標、廢標，且電氣工程未配合主體工程期程發包，亦曾多次流標、廢標，顯有延誤工程發包之失。

三、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核有疏失。

(一)依主體工程契約「施工及設備規範說明書」第十八條規定：「：乙方可依事實需要照相關規定做補充修正等並送甲方審核後再據以施工，甲方需於二星期內核可或退請修正、補充或修正後核可或核備。」查主體工程施工期間，承商於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提送污泥消化槽圖說送前省住都局審核，然該局卻延至翌年七月二十四日始退請承商修正，承商復於八十五年八月八日再次提送變更設計圖說，前省住

都局於同年九月六日退請修正，承商修正後於同年十月二日提送變更設計圖說，迨同年十月七日前省住都局完成簽核，承商始得據以施工。故經前省住都局審查後二度退還承商修正，惟前省住都局未於約定期限之二星期內，核可或退還承商辦理修正，甚有延宕年餘始退還情事。營建署雖陳稱：「承商於本工程中負有整廠整合責任，且需完成合約設計圖說等工作，然承商於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提送污泥消化槽圖說送審，因遲未確定本單元基本之流程、配置、功能，且機械儀控等圖說亦未能配合土建結構計算書及藍圖送審，致本單元檢討審查及簽核過程甚不順利。」因本工程設計圖說整合變更追加修正完成時，依修正後設計圖說計算剩餘工期已有不足，致承商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要求展延工期。依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八十六年商仲麟聲忠字第一〇八號仲裁判決結果，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契約原定工程期限應展延工期二九二日曆天，故因前省住都局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顯見未盡積極行事，延宕工程進行。

(二)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主體承商可施作部分已施作完畢，因廠區圍牆部分界址與鄰近農地地主產生紛爭

、廠區道路部分因配合電氣工程之管線尚未埋設而暫無法施作、特高壓變電站部分因另標電氣工程尚未開工而暫無法施作、次氯酸鈉溶液消毒系統部分尚未設計完成、馬賽克流程板部分無法設置因另標電氣工程台電公司尚未審訖等五項原因而暫時停工。另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承商依據「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貳項工程施工第六條約定，以停工屆滿六個月以上為由要求無條件終止契約，惟前住都局認為：「本工程招標時係以資格標審查後再開價格標，依投標補充說明書規定本工程為統包，採責任施工，得標廠商應負建廠成敗全責，承商所請已違反契約精神，故承商應無理由提出解約。」雖前省住都局於五項停工原因消失後，即通知承商復工，但承商始終以終止契約為理由拖延，故自八十七年七月十日至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計第一次停工七五五日。本工程第二次停工為承商來函申請，前住都局於部分項目修正預算程序尚未核備，及特高壓變電站內之儀控工程因另標工程特高壓變電站土建結構尚未施作完成無法安裝等，而同意自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至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度停工六個月餘停工不計工期。惟電氣工程因前述遲延發包及招標不順，影響主體工程之施工

，自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迄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停工二年六個月餘，及主體工程第五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程序未及辦妥，阻礙主體工程後續施工，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迄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度停工六個月餘，合計停工長達三年一個月之久，肇致八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工，契約工期七二五日曆天，依約應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完工之主體工程，延宕至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始竣工，工期長達六年七個月，另因承商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提請工期延遲之相關管理費用及停工期間之保養維護費等。依判決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七一、七四三、七七八元整，及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故本案主體工程因停工多時，不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造成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

(三)依主體工程投標補充說明書第三條規定：「本工程係連工帶料『責任施工』，以總價統包方式發包（除處理廠土建工程按實作數量計價外）：」已說明本案主體工程對工程之計價方式以總價統包方式發包，然卻以括號加註「除處理廠土建工程按實作數量計價外」，顯見簽約條文之規定相互矛盾。本案主體工程承商因土建工程部分項目實作之數量已超出契約

數量，承商認為應依據契約規定採「實作實算」給付工程款，惟前省住都局認為依據契約規定，主體工程係連工帶料「責任施工」，以總價統包方式發包，不得「實作實算」，其契約爭議經雙方多次協商未果，經前住都局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日本工程第十八次檢討會邀集承商召開會議後，決議請承商依契約規定提請仲裁，依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仲裁結果，相對人應給付承商一一九、四七九、〇四三元，並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計付利息。又有關數量爭議部分，經仲裁庭邀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檢討求償數量差異之結果，係前省住都局設計圖說漏估部分結構體或數量所致，顯見辦理工程設計圖說工料數量估算未盡確實。

(四)復查該次仲裁之土方工程部分，按前省住都局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函承商說明係採「垂直」、「一：一：〇·三」方式開挖，惟承商於施工前向前省住都局提送之施工計畫及施工圖，改採「一：一」邊坡開挖，前省住都局對其改變施工方式並未表示異議，且對於承商所提開挖方式，肇致土方數量增加，亦未要求承商不得加價，因而增加挖填方及場內土方近運及回填費用。

(五)綜上，前省住都局辦理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

圖說依約如期審核之責，因延宕多時致遭仲裁展延工期二九二日，並因工程停工時程長達三年一個月，不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造成承商鉅額求償；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條文規定前後相互矛盾，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盡確實，造成爭議，復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又生爭端，衍生承商鉅額求償，核有疏失。

四、前省住都局及營建署辦理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工期，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徒增支出、浪費公帑，核有疏失。

(一)查電氣工程於八十六年九月九日決標，工期為三六〇日曆天，然前省住都局前於八十一年間向台電公司申請核准之六十九KV特高壓變電站已逾申請期限，原引供之線路已有變更，故須重新提出整合設計圖說送台電公司審查核准後，方可施工。承商於同年十月十三日將電氣工程整合後提送設計圖予台電公司審查，台電公司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審訖備查後，承商依審查意見修正整合設計書圖送前住都局辦理核簽圖面，前住都局再將審定之圖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工，並

據以施工，惟前後已耗時近一年方整合完成設計圖說。

(二)又開工後，因主體工程承商不願配合台電公司審查意見，修正六十九KV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設計，增設地下受電室，造成電氣工程二度停工一年四個月餘（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日因特高壓變電站及發電機房等土建工程尚未施作，致使電氣設施無法安裝。八十九年四月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四日因主體工程特高壓變電站結構遲未施作，將影響電氣工程整體功能，經營建署長期溝通無效下，由營建署召開會議協調後主體工程承商同意減作，由該署中區工程處交由電氣工程承包商追加辦理施作）。嗣營建署辦理主體工程變更設計減作，將該變電站土建工程改併電氣工程施作，並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同意展延工期四十六日；復因台電公司六十九KV特高壓經常用電迴路管線尚未施作完成，無法進行設備試車及送電，於九十年二月七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度停工一年二個月餘，合計停工長達二年七個月，本案電氣工程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工，契約工期三六〇日曆天，依約應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完工，然遲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始完工，實際工作日曆天為四〇

三日曆天，工期長達三年九個月，顯因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嚴重影響後續配合工期。

(三)另查特高壓變電站因主體工程承商藉停工超過六個月為由，要求終止契約不願整合設計及施作，迫使電氣工程 C-GIS 設備無法如期安裝，因特高壓變電站結構遲未施作，將影響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劃整體建設成果，經雙方多次協調未果，營建署於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召開協調會議後承商同意減作另案發包，然因電氣工程承商依原訂施工工期進場之 C-GIS 設備，其半導體電力錐（真空矽膠塗層）必須於出廠測試後之一年內必須安裝接合，否則有工安上之顧慮。電氣工程 C-GIS 設備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向國外訂購，然當時並未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卻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前往都局派員至原廠廠驗合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運抵台灣，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儲存於台中市污水廠內，因六十九KV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遲未施工，導致該設備逾越安裝期限須更換新品，經營建署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費二、二二一、五八七元整更換新品，採購時程規劃顯欠周密，核有浪費公帑之失。

(四)綜上，前省住都局及營建署辦理本案電氣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致簽約後無法立即施工，延宕近年。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造成電氣工程二度停工一年四個月餘，影響後續配合期限，並採購時程規劃顯欠周密，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徒增支出、浪費公帑，核有疏失。

五、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損及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一)查主體工程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因承商可施作部分已施作完畢而報請前往都局停工，嗣停工時間滿六個月時（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承商以停工屆滿六個月以上為由要求終止契約，惟前往都局認為，本工程招標時係以資格標審查後再開價格標，且本工程係採責任施工，承商須負整廠成敗責任，不同意承商要求終止契約，故承商應無理由提出解約。是故於停工原因陸續消失後，即通知承商復工，然承商因其與原承攬人信誼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紛爭尚未解決，迭以終止契約為由拖延不願復工，然合約中竟無相關罰則可據以執行，亦無法強迫要求其復工，任其施工延宕。

(二)另八十八年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監造單位即以監工日報通知承商應「檢查廠內結構與設備是否受有地震影響」並要求承商回報，惟承商並未依通知查察並回報，遲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始通知污泥消化系統因地震遭受損害，惟此期間為本工程第一次停工期間未計工期，對承商不依通知辦理之違失，契約亦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核有疏失。

(三)又本工程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竣工，惟竣工後竣工圖及結算書等相關驗收資料，承商不僅逾期提送，且多次提送內容仍嚴重不完整及錯誤，故經營建署屢次退回更正；另因污泥消化槽池體有滲漏現象，經多次函文承商辦理修復，惟均未獲復，然本工程驗收合約未約定期限，據營建署陳稱：「簽約當時政府採購法亦尚未公布，驗收時程乃依雙方協議辦理，既與工期無涉，抑且為完工後之程序作業，契約亦無相關罰則可稽。」

(四)綜上，本案工程承商於履約期間核有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然前住都局竟未於合約中訂有相關罰則，已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前省住都局及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

二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轄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外字第0932000136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之妻葉○○，申辦遺失



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該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另該部對協緝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歸案，有欠積極，對於現行之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闕漏，亦欠有效改進措施，致違背法令之錯誤一再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之妻葉○○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該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另該部對協緝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歸案有欠積極，對於現行之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闕漏亦欠有效改進措施，致違背法令之錯誤一再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八期

參、事實與理由：

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配偶葉○○女士，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向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嗣持該新護照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同年月二十七日，二度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授權書驗證事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該部駐英國代表處於處理過程中確有諸多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之妻葉○○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暨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核有重大違失：

(一)辦理遺失護照違失部分：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秘書張○○審核後由組長徐○○判發。翌（十七）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復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分交張○○處理，嗣由林○○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即發給葉○○效期三年之新護照。

惟查，該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

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此外，申請書內尚存下列疑點：（一）英文名有冠夫姓 Wang，但配偶欄空白；（二）報案單上倫敦派出所因報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三）葉女遺失護照效期截止日為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迄今始申報遺失，張○○、徐○○竟以註記為急件處理。張○○、徐○○對於本件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之案件，竟未仔細審查及要求申請人補正，即予受理並核發護照，行事草率。且葉○○三月十七日向駐英國代表處領取補發護照時，並未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戶口謄本或駕照均可），亦未簽名領訖，更屬失當，違失情節重大，要難推卸重大違失之責。上情張○○、徐○○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未逐欄審閱即率予簽章，另外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二）辦理授權書驗證過程違失部分：

按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次按外交部旅外

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規定，駐外館處領務承辦人於收件受理後，應核驗請求人身分證件，確認請求人身分無誤，再審查其授權書相關內容是否完備後，如均無問題，可由請求人在領務承辦人員面前於授權書上簽字，或承認其授權書上之簽名為其本人所簽後驗發。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葉○○至駐英代表處申辦授權書，由雇員孫○○收件，並依規定查資後，製作授權書交張○○於當日審核後核發，孫○○嗣依規定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授權書掃描回傳外交部備查，並擬函檢具上開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英服九三字第二一九號）。同年月二十七日，葉○○再度前往駐英代表處辦理與同月二十一日相同之授權事項外，增加申請印鑑證明之授權書，張○○於當日審核簽發葉○○再度申請之授權書後，孫○○再擬函檢附上開之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英服九三字第二三〇號）。

經查葉○○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前往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相關審核人員理應有所警覺

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此外，辦理該項授權書所憑以認證之護照，葉○○之簽名係以英文簽名「Wang Yeh Shiu Jun」，而所有十八份授權書上之簽名具為中文「葉○○」，亦非在簽發人即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人員張○○面前親簽，非但違反前揭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洵有嚴重違失。上情徐○○、張○○及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綜上，九十二年二月五日，汪○○以迂迴方式申辦文件證明，駐英國代表處缺乏警覺，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前經本院提案糾正，時隔未久，類似情形竟又再度連續發生，已凸顯出駐英國代表處核發護照及辦理驗證的程序存有嚴重漏洞，審核機制盡失，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徐○○、張○○等人有無涉及刑責，允應送請檢察機關依法究辦。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任令類似案件一再發生，核有重大疏失：

關於護照之核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僑民領務及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等業務，係外交

部領事事務局之法定執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第二條定有明文。另護照法規之研擬、駐外單位護照相關業務之督導、涉及有關護照之非法案件、領務業務資訊化之規劃及執行、有關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辦理各類文件證明、駐外單位文件證明相關業務督導等業務，均屬該局之法定執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事細則亦有明文規定。按遺失護照之補發及文書驗證均屬領事事務，有關領事事務之執行、督導與制度之規劃，係屬領事事務局之職責至明。

查外交部前經本院提案糾正後，該部領事事務局曾連續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十九日，以 T205、TC202、TC205 電文訓令駐外各館處：各館處受理各類文件驗證倘有疑慮或具有高度敏感性者，均請先報部核示後始得驗發。本案駐英國代表處曾將葉○○申請資料報領事事務局，該局存有葉○○護照換補發高達六次之紀錄，身為主管機關，僅要求駐外管處注意，卻未詳加查明並要求駐英國代表處從嚴審核，殊有未當；另駐英國代表處每月均定期將申請人之申請表正本（包含本案葉○○之申請表）及葉○○授權書光碟檔案報領事事務局，惟因領事事務局之複核機制失當，致未發現葉○○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表及特殊身分，並預作妥處，要難推卸違失之責。

領事事務局負有領事業務之執行、督導與全般制度規劃權責，由本案駐英國代表處及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觀之，領事事務局並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任令類似案件一再發生，洵有嚴重疏失。此外，本案凸顯出現行駐外館處核發護照及文書驗證之制度存有嚴重漏洞，包括駐外館處欠缺核發護照審查所需之充分資訊，駐外館處核發護照標準作業程序及其法令規範均不明確、駐外館處與領務局之間權責不清，對於駐外館處核發護照欠缺有效複核之機制、駐外館處辦理領務人員訓練不足等，均有待深入檢討，並速謀改善。

三、外交部對協緝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歸案有欠積極，對於現行之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漏洞亦欠有效改進措施，致違背法令之錯誤一再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嚴重疏失：

按汪○○係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列名十大通緝要犯之一，國內相關司法機構無不傾盡全力加強追緝，陳水扁總統於八十九年上任之初更昭示，不惜動搖國本也要將本案查個水落石出！充分顯示全國上下一致對本案之重視。刑事警察局曾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九十年七月三日，以刑際字第一七〇三七一及一〇七三〇二號函，致外交部加強注意協緝

汪○○歸案，該二函中均詳列汪○○及其家屬之身分資料，包含汪員配偶葉○○之英文姓名「Wang Yeh Shiu Jun」，出生年月日、我駐舊金山代表處所簽發護照號碼等資料供參。外交部收文後，僅將來函照轉我駐英國代表處，並未採取相關完善配套措施，以加強協緝。九十二年二月五日，汪○○以迂迴方式申辦文件證明，駐英國代表處缺乏警覺，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已如前述，經本院提案糾正後，外交部復再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二六七號電文，致我駐英國代表處加強注意協緝汪○○歸案，該電文略以：該部前曾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五七五專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某及妻、子三人之英國簽證號碼（分別為 B22 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及簽證效期（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鑑於上述簽證效期已逾效期，汪某倘現仍於英國境內居留，勢必已另行取得英國居留簽證或已屬非法居留。英國內政部實可依據汪某三人之上開簽證號碼協助查明渠等現今在英行蹤。倘證實汪某係非法居留，自可依該部權限予以驅逐出境。另該案仍請該處續敦促英國外交部繼續向英國內政部、國際刑警組織英國中央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儘速協緝汪某歸案。揆諸上開說明，外交部並未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協助司法機關協緝汪○○，

僅消極函轉來函致駐英國代表處，亦未將汪某家屬資料透過電腦加強勾稽，以協助我各駐外館處加強注意，並防範汪○○及家屬再度以迂迴方式申辦文件證明，有失主管機關職責。外交部罔顧刑事警察局一再請託協緝，多次貽誤協緝契機，有違政府重大司法舉措及宣示，殊屬不當。

徵諸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申請驗證文件作業，受理其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書表後，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外交部提出該部領事事務暨駐日內瓦辦事處、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申請驗證事宜有無違失乙案之報告略以：「本案相關法規應予檢討修定；查我駐英國代表處及駐日內瓦辦事處處理本案之同仁，均依規定核發委任書之驗證，法律層面並無不當之處；領事事務局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修訂有關通緝犯文書驗證規定；文書驗證業務屬於基本人權之一部分，通緝犯亦可維護其權益，申辦文書驗證，故就現行法令規定及依法行政而言，相關館處辦理文書驗證並無不當；本部應繼續加強辦理協助追緝汪○○。」另該報告之結語略以：「鑒於本案引發各界高度關注，本部將儘速檢討現行領務法規及改進現有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國家利益。」揆諸外交部上開檢討改進措施顯然虛應故事，推託敷衍之心態，

確有可議之處，再度發生本案亦屬其來有自，外交部對於本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違背法令之錯誤一再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嚴重疏失。

綜上論結，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之妻葉○○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該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另該部對協緝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歸案有欠積極，對於現行之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闕漏亦欠有效改進措施，致違背法令之類似錯誤一再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402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該局刪除違規罰鍰之作業程序輕率，未依法行政，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

『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致迄未報行政院核定，顯然監督不周；另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雖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該部對該二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見該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疏失不確實，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本案文涉及國家機密或公務機密部分，文字以「○」、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以「0」表示）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

貳、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該局刪除違規罰鍰之作業程序輕率，未依法行政，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致迄未報行政院核定，顯然監督不周；另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雖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該部對該二車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見該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疏失不確實，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立法院秦委員○○、馮委員○○、劉委員○○向本院陳訴略以：「總統府前約僱事務員羅施○○女士違法使用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公務車輛；該中心復另派遣特勤人員充當羅女士之私人隨扈供

其差遣；羅施○○女士每月領取情報工作補助費及警勤費迄今年元月停止支領；陳總統女婿趙○○先生未與陳○○小姐結婚前違法使用該中心公務車輛，有違規未繳罰鍰或由該中心代為繳納罰鍰之情事；陳總統公子陳○○先生有違法使用該中心公務車輛之情事；又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本院爰輪派調查委員進行調查，案經本案調查人員於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赴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進行瞭解，並詢問特勤中心指揮官薛○○、中將副指揮官盧○○、總統府侍衛室玉山警衛室少將參謀主任傅○○、警衛官林○○（曾任陳○○先生安全警衛兼司機）、士官劉○○（曾任羅施○○女士之駕駛）、上士陳○○（曾任羅施○○女士之駕駛）、士官長蔡金土（曾任羅施○○女士駕駛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復於同年九月一日於本院詢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歐○○、副處長林○○、財政部次長林○○、賦稅署署長林○○、組長許○○、組長游○○、科長陳○○、科長周○○、交通部次長張○○、司長李○○、科長許○○、科長陳○○、管理師江○○、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局長林○○、科長陳○○、隊長顏○○、警員何○○、審計部審計官兼第二廳廳長江○○、審計兼科長陳○○

；同年九月七日再次詢問特勤中心指揮官薛○○、少將執行長許○○、上校組長欒○○、總統府侍衛室玉山警衛室少將參謀主任傅○○、國家安全局少將會計長屈張龍、上校組長宋○○；同年九月十日及九月十六日二次約詢總統府前約僱事務員羅施○○（以下簡稱羅員），惟羅員二次皆未到院應詢，放棄說明及澄清陳訴人檢舉事項之機會。按本院要求羅員到院說明，旨在釐清渠在職期間曾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究有無實際從事情報工作以及特勤中心是否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接送渠上下班並代送其私人物品，且是否要求陳○○至渠住宅打掃及至渠母住宅澆花等事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是羅員係曾任公職之被調查人員，監察院有調查並詢問其在職期間工作及相關事項之職權，羅員自有義務前來應詢。又本院於九月十日約詢前，曾知會羅員由其選擇應詢時間及地點（本院於九月七日及八日請總統府侍衛室玉山警衛室少將參謀主任傅○○親自轉告），亦遭拒絕。羅員二次拒絕本院詢問，其不尊重法定機關之職權，彰彰明甚。

本院爰依法進行調查，合先敘明。

一、陳總統女婿趙○○先生未與陳○○女士結婚前，於九十年間駕駛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一警備車（車號為 00-7400），該車輛曾於一月及五月在台北市區「超速」、「闖紅燈」二次違規。經特勤中心與趙先生聯繫，據告稱：「就印象所及，相關違規罰款均由本人自行繳款」。同年四月在國道一號超速，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在無證明該車當時係「執行任務」，即逕自註銷該車輛違規紀錄免罰，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皆顯有疏失：

（一）依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在高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行車速度，依標誌之規定，無標誌者，應依左列規定：：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行駛時，得不受前項規定及標誌指示之限制。」

（二）據交通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行車速度及各項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九條第三

項（行駛車道）、第一百一十三條（停車、臨時停車）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行車速率）、第八條第二項（行駛車道）、第十二條（停車）分別規定警備車等車輛於「執行任務時」得排除「行車速度」、「行駛車道」、「臨時停車、停車」等規定之限制，而於「執行任務」且「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並得「不受各項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故警備車於執行上開勤務時其「行車速度」、「行駛車道」、「臨時停車、停車」、「未依各項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等行為均屬職務上適法之行為不具違法性，故不予處罰，實務上即予以登錄「免罰」紀錄。警備車於非執行任務時或非屬前述之其他道路行駛行為，仍應遵守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有關之規定。」「有關 00-7400 車號（原車號為 00-9800）於九十年間計有三筆交通違規案件，其中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違規案件（闖紅燈）業已於：六月十一日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窗口繳納罰鍰結案；另九十年一月九日之違規案件（超速）業已於：二月二十七日由郵局繳納罰鍰結案。至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之違規案件（高速公路超速）經查係：行經國道一號南向七十四公里處，經雷達測速照相超速。：：經隊長顏○○核准，由原舉發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路二隊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刪除（註銷）。復據國安局特勤中心向本院說明略以：「國安局及特勤中心公務車輛如違反交通法規，罰款均由用車之當事人或駕駛負責。」該車：係本局特勤中心撥配玉山警衛室之公務車輛，非『專檔管理』之車輛。該車曾於九十年一月、四月及五月分別於台北市區及高速公路超速違規，其中四月份高速公路超速違規註銷乙節，本局特勤中心查無註銷紀錄；至於其餘之兩次，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午經與趙○○先生聯繫，據告稱：『違規日期、事由已不復記憶，惟就印象所及，相關違規罰款均由本人自行繳款』。本局亦未曾代繳罰款：」。再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隊長顏○○批示「可」之內簽略以：「國安局特勤中心所有之00-9800號車（後改為00-7400），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十二時四十四分許，在國一公路南向七十四公里處，經雷達測速照相違規超速案建檔，發現係警備車，依法不受速限限制，擬准予入案刪除，當否，請核示。說明：依據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然據交通部相關主管人員向本院陳稱略以：「警備車若執行任務中才可不罰：」。

(三)經核陳總統女婿趙○○先生未與陳○○女士結婚前，於九十年間所駕駛之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一警備車，車號為00-7400（原車號為00-9800），曾於九十年一月、四月及五月分別於台北市區及高速公路「超速」、「闖紅燈」違規，詳附表一，該局未曾代繳罰款。又據特勤中心向本院說明略以：「趙○○先生駕駛公務車違規時間概為九十年上半年間，當時：車輛派遣並未使用派車單。」本院亦調閱高速公路超速違規當時之逕行舉發照片，無法辨識該車違規當時之駕駛，且迄今已三年餘，既無派車單，當時可能之關係人已不復記憶，無法查證該車輛九十年四月高速公路超速違規究係由何人駕駛，惟據玉山警衛室告稱「趙醫師本人沒有否認」。然該車輛九十年四月間高速公路超速違規註銷乙節，特勤中心「查無註銷紀錄」且「違規與：特勤中心（執行任務）無關」，然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在發現違規車輛係警備車但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於四月二十四日註銷違規紀錄免罰。又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該局九十二年度對違規車輛逕自註銷違規紀錄者計有六百四十六輛，大部分皆屬逕行舉發，該等車輛之車主皆

為公務機關，且部分車輛應屬「公務車」、偵防車等，該等車輛顯非前揭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在高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不受規定限制之『車種』」，然該局竟逕自註銷違規紀錄，縱部分車輛屬前揭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車種，該局亦在未求證該等車輛違規當時是否係在「執行任務」中，即逕行註銷刪除，均顯見該局對刪除違規之作業輕率，未依法行政，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皆顯有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監督該局對未經查證違規當時是否係在「執行任務」即逕行註銷以及不屬前揭管制規則之車種亦逕自註銷之違規車輛，重新查證究明，並於規定之追繳罰鍰期限內依法追繳罰鍰見復。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安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在未報行政院核定下發放情報工作補助費，顯然監督不周，均有違失：

(一)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向本院說明略以：一、本案總統府

前約僱事務員羅施○○女士及玉山警衛室上士勤工陳○○所支領之「情報工作補助費」、「警勤費」等，經查非屬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給與項目，本局目前無案可稽。此外，上述「情報工作補助費」一項，本局前於報章媒體報導披露後，即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局給字第○九二○〇五六一一四號書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相關資料，惟迄今仍未獲該局函復」。迄本院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就本案詢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主管人員時，該局始再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局給字第○九三○〇六三九五〇號書函催國安局儘速回復。

(二)經核國安局對支給該局○○○○○○○○○○○○○人員「情報工作補助費」一節，迄未專案報行政院核准，核與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有違，且該局對羅員「未實際從事情報工作者」而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違反該局自行訂頒之「○○○○○○○○工作補助費支給規定」，亦違反行政院相關規定，見前調查意見一。國安局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詢提供資料說明，迄今九個月餘仍未函復。又審計部先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十

二月十一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二月十八日等四次函請國安局積極將該局「情報工作補助費」之支給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以資適法，惟該局迄未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國安局延宕公文處理，並違反行政程序發放「情報工作補助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積極函催且放任該局違反行政程序，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顯然監督不周，均有違失。

三、本案相關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交通部對該二車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洵有疏失：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本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五輛特種車輛，至今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其中二輛（車號 00-7500、00-7400）自九十一年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乙節，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上開二輛特種車輛九十一年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係

因該等車輛辦理繳銷重領牌照時，稽徵機關未及時更檔作免稅註記，故開單課徵，國安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未申請免徵。」詳附表二。經核本案相關特種車輛，其中二輛（車號 00-7500、00-7400）自八十九年起迄今（即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依前揭規定，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係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為限。而該二車輛九十一年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交通部卻對該二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見交通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不確實，致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該局刪除違規罰鍰之作業程序輕率，未依法行政，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致迄未報行政院核定，顯然監督不周；另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雖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該部對該二車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

見該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疏失不確實，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 本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種車輛車號 00-7400 於九十年間計有二筆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及違規繳納罰款情形一覽表

單號	舉發單位	違規日期及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條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繳納罰鍰金額	狀態	繳納罰鍰方式、結案以及刪除原因、時間
AC0265012	士林分隊	90.01.09 10:36	中山北路五 段三七八巷	第四十條 (超速)	NT\$1,200	結案	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至郵局繳納罰鍰並即時結案。
ZB0122677	公路二隊	90.04.15 12:44	中山高南向 74公里	第三十三條 (高速公路超速)	0 (刪除前， 原應繳罰鍰 NT\$3,000)	刪除	1. 由原舉發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二隊)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逕行刪除註銷違規紀錄免罰。 2. 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長顏○○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可」之內簽略以：「警備車執行任務時不受超速限制，依規定免罰」。惟該局無法舉證該車違規當時係「執行任務」

單號	舉發單位	違規日期及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條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繳納罰鍰金額	狀態	繳納罰鍰方式、結案以及刪除原因、時間
A10232555	信義分隊	90.05.25 09:15	南港路三段 一四九號	第五十三條 (闖紅燈)	NT\$1,800	結案	中，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 3. 惟據該車車主國家安全局特別勤務指揮中心亦向本院說明略以：「：四月份高速公路超速違規註銷乙節，本局特勤中心查無註銷紀錄」。「那三次違規與我們特勤中心(執行任務)無關，市區那二張罰單我們沒繳。」
						結案	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至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繳納罰鍰結案。

註：1.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種車輛目前車號 00—7400 (原車號 00—9800) 於九十年間超速、裁決、註銷、繳納罰款情形，經交通部查詢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該車輛於九十年間計有三筆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

2. 依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在高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行車速度，依標誌之規定，無標誌者，應依左列規定：：：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行駛時，得不受前項規定及標誌指示之限制」。

3. 資料來源為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附表二 本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相關特種車輛未免徵使用牌照稅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一覽表

廠牌型式	TOYOTA AVALON XLS	TOYOTA AVALON	車身號碼	4T1BF28B3 YU091855	4T1BF28B1 YU094544	領牌日期	89.09.05	89.09.05	牌照號碼	00-9800	00-9800	貨物稅	免徵 (89.9.27)	免徵 (89.9.27)	使用牌照稅	89年及90年 免徵 (89.9.25)	89年及90年 免徵 (89.9.25)	汽車燃料 使用費	免徵	免徵	原牌照繳銷 重領牌照日期	90.06.12	90.06.11	牌照號碼	00-7500	00-7400	貨物稅	免徵 (89.9.27)	免徵 (89.9.27)	使用 牌照稅	91年起 恢復課稅	91年起 恢復課稅	汽車燃料 使用費	89年迄今 皆免徵	89年迄今 皆免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依貨物稅條例第二條規定，貨物稅係於應稅貨物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

2.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一年徵收一次（每年四月一次徵收）。

3. 據財政部說明，上開特種車輛 91 年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係因該等車輛辦理繳銷重領牌照時，稽徵機關未及時更檔作免稅註記，故開單課徵，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未申請免徵。

4.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按日計徵）。

5.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6. 據交通部說明，上開特種車輛自八十九年起迄今（即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7. 資料來源為財政部及交通部。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299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斗厝坑四一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案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林口鄉公所。

貳、案由：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寶斗厝坑四一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

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下稱台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台北縣林口鄉公所（下稱林口鄉公所）（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型工程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部分並已檢具事證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審北縣肆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一四六號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行政違失部分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其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林口鄉公所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核有違失。

按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六二〇四號令修正公布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符合本法（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者，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主管機關認定」，另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

，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因台北縣政府並未另為規定，則林口鄉公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小型工程，爰應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查林口鄉公所九十一年度辦理之未達公告金額小型工程，其中「文化二路及各主要道路、公有停車場等綠美化維護工作」、「各主要道路行道樹修剪工程」、「九十一年度第一季道路標線標誌工程」、「林口東林村排水溝新設工程」、「瑞平、嘉寶村村里小型零星綠美化工程」、「頂福、湖南、中湖村等道路綠美化工程」、「林口國小綠美化及景觀改善工程」、「頂福村<sup>15</sup>鄰道路鋪設清運工程」、「下福<sup>2-3</sup>鄰聯絡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太平村<sup>8-15</sup>鄰聯絡道路 C2121 工程」、「嘉寶村<sup>15</sup>鄰道路修復工程」、「瑞平<sup>1</sup>鄰 C2122 工程」等十二案，主辦單位原擬係簽奉核可後，移請總務單位依程序辦理招標，惟當時之鄉長蔡○○卻批示採限制性招標，據林口鄉公所表示：該等案件涉及景觀藝術之專門技藝或為颱風災害復建及地方小型建設工程，有其爭取時效之急迫必要性，須選擇優良廠商辦理，惟查應邀請那些廠商辦理比（議）價，總務單位及主辦單位並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再予簽辦敘明，且參據各採購案之簽文內容，並

無任何之特殊性或急迫性，準此，林口鄉公所辦理前揭「文化二路及各主要道路、公有停車場等綠美化維護工作」等十二件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確有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情事，核有違失，應檢討改進。

二、林口鄉公所辦理嘉寶村寶斗厝坑四一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顯有疏失。

本工程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簽約，同日申報開工，同年月二十二日竣工，同年八月四日驗收合格，合約主要施工項目為「23 cm  $\phi$ （直徑）微型樁（L=10m）」及「微型樁超音波檢測費」，查「微型樁」依監工日報表記載係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十五日施作，而「微型樁超音波檢測報告」之提出時間及檢測日期，依該報告封面註記日期則係早於微型樁施工之前於同年七月十一日提送，檢測日期為同年七月八日，顯與事實不符，林口鄉公所雖澄清說明係廠商誤植，正確檢測日期應為同年七月十五日，並檢附檢測廠商立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施工廠商東泰源營造有限公司共同開立之切結書負責，惟查該日之監工日報表並無微型樁超音波檢測工作之記載，故該報告之真實性，令人質



疑，經核該所辦理本案過程未落實查察，審核草率，即准予驗收結案，顯有疏失，允宜確實檢討導正。

三、林口鄉公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限制性招標過程，擬邀請參與比（議）價之廠商資格、順序，並無一套公平合理遴選機制，而係由各承辦人自行尋找簽辦甚或未於公文中敘明，易滋生弊端，亦應通盤檢討改進。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限制性招標之案件，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林口鄉公所辦理之「文化二路及各主要道路、公有停車場等綠美化維護工作」等十二件未達公告金額鄉長批示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後續應洽那些廠商辦理比（議）價，總務或主辦單位並未再予簽辦敘明，已如前述。另查「東林托兒所屋頂防漏設備工程」、「下福村六鄰邊坡植披工程」、「忠孝路籃球場護欄工程」、「麗園國小暨周邊污水管搶修工程」等案限制性招標辦理過程，簽文中雖有敘明理由及洽特定三家優良廠商辦理比（議）價，然經指定之三家廠商遴選過程及標準為何？尚無公平合理遴選機制，而係由各承辦人自行尋找簽辦，易滋生弊端，該公所應一併通盤檢討改進。

綜上，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招標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寶斗厝坑四一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4925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鈞院函，為臺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

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臺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復請鑒察。

說明：

一、復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六八三號函。

二、案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八七〇號及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二四九四號函准臺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北府工施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九一七六號函查復如附件，尚符建築法相關規定，本部另無意見。另檢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及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六五一八號函

影本（略）各乙份供參。

部長 余政憲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0930079176號

附件：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本府核發新莊市「台北新家族」建照執照，未按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落實審核結構計算書及案卷保管不力，致影響人民權益，相關缺失檢討及失職人員議處情形乙案，請鑒察。

說明：

一、依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六八三號、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二一三八號函及大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八七〇、〇九二〇〇一二八六九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七八一二號、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二四

九四號函辦理。

二、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時結構計算書與設計圖說不符乙節，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前揭結構計算書非屬審查項目，係屬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範圍，應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法負其責任，本府依法核發建、使照並無不合。

三、按建築物施工、竣工皆經承造人、主任技師、監造人依規定查核簽章，負責監造、按圖施工，且於建築物竣工出具監造證明書、按圖施工證明書（附於使用執照案件內），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若有未按核准圖施工致生災害時，建築師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承造人涉違反營造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涉違反技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併予敘明。

四、另依監察院糾正案文略載：「（二）經查本案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

及八五莊使字第一七六號使用執照）卷附建築圖說有關結構部分僅有各層結構平面圖，確無樑柱、版、牆、樓梯、電梯等配筋詳圖，復查建築圖之「圖號索引表」亦未編列該等圖號，顯見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申請時並未檢附「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之結構詳圖，按前揭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八目但書規定「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惟卷查所附結構計算書中亦僅有樑配筋表、柱配筋圖及相關電腦報表，顯不符前揭但書規定。及洽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攜回執照原卷檢視，卷內附有載明樑、柱配筋、斷面之結構計算書，故結構詳圖應得於開工前檢附，惟卷內並無開工資料可稽（建造執照正本背面勘驗紀錄顯示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申報開工），顯示案卷保管事宜涉有疏失，當時檔案管理承辦人（記過乙次）及業務主管（申誡乙次）已交付本府人事單位議處。

五、依 大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六一八號函說明五略以：「是起造人依法申報開工，係屬備查性質，主管機關並無准駁之依據，自不得以加註之方式限制起造人申報開工……」，故有關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定開工前檢

送之結構詳圖，本府改至放樣前檢附備查，另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立場，於建造執照正本背面加註：「申報放樣前應檢具結構書圖、結構外審、電力、電信、給水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及圖辦理，否則執照作廢」提醒申請人檢附。另建築工程檔案管理事宜，本府已於九十一年統一事權加強管理，應再無檔案遺失之情形發生。

縣長 蘇貞昌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0250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大院函，為臺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臺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

九三〇一〇二七六九號函。

二、案經臺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北府工施字第〇九三〇五六一九六五號函查處說明改進方案復如附件，尚屬可行；至當時檔案管理人員行政疏失議處部分，業已另案函請該府於懲處確定後檢附相關懲處函轉復大院。

部長 蘇嘉全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093056196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本府核發新莊市「台北新家族」建造執照，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本府未能落實審核；另本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相關缺失檢

討及失職人員議處辦理情形乙案，請 鑒察。

說明：

一、依大部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七四六五號函、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五一八八號函及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六二四一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造執照內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審查流於形式之疏失，相關改進措施檢討，如左列本府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專案會議檢討改進措施：

(一)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五一一一號函略以：「·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為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主管建築機關僅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至專業技術部份，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於相關圖說簽證負責，得無須再行檢附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二)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檢討改進方案：

1. 源頭管制：依本府現行制度，建築許可申請案件（含非法定山坡地、法定山坡地）應檢附「設計

建築師及設備結構技師簽證表」及「建築執照各項專業報告書檢討切結書」，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檢討「地質鑽探報告書」、「結構計算書」之建築位置、建築規模及報告書內所附內容確實無誤。

2. 風險管理：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內政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以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目前本府執行相關業務方式如下：  
：A、抽查頻率：每個月辦理一次。B、抽查對象：所有掛號案件（包含法定山坡地案件及變更設計案件）。C、抽查項目：結構、土木、大地、應用地質、建築。D、作業流程：相關技師公會抽查「結構、土木、大地、應用地質」等四個項目，承辦人員抽查「建築」等一個項目↓擴大複審↓複審不通過即需檢具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報府備查。

(三)建築師懲戒：本案圖說前後不一致，移請本府建築師懲戒小組懲戒設計建築師（馮○治建築師）。

三、有關案卷保管疏失檢討改進措施：本案卷宗騎縫完整

三屆第一一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0920092026號

附件：如文

，應屬施工開工勘驗資料等未歸檔，因當時相關勘驗資料係先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課檔案室保管，迄使用執照申請時仍未予以歸併原卷內，涉當時檔案管理人員行政疏失，正提報議處中。另檔案管理事宜，本府已調整人力加強管理，全部移交本府秘書室檔案課統一辦理，不再由單位獨自管理，故應再無檔案佚失之情形發生。

代理縣長 林 錫 耀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擅自決定收容條件；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等；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棟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SARS疑似病例徐○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之說明，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〇〇五〇八號函。
- 二、檢附本院大陸委員會就本案處理情形之說明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監察院糾正SARS期間徐○棟君及黃○夫婦入境事件案處理情形之說明

糾正事項一：

陸委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棟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經核有重大違失。

說明：

- 一、為因應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執行境外管制入境者居家隔离措施，陸委會已適時建置完成緊急突

發事件之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

為因應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執行境外管制「入境者居家隔离」（以下簡稱「B級居家隔离」）措施，陸委會於四月二十七日起即透過行政管道、媒體及電子信箱對外提供該會相關單位之諮詢聯絡窗口，同時彙整境外管制組成員機關相關人員之聯繫表，俾即時反應各項實際操作問題，謀求解決。

- 二、機場各進駐單位之協調及指揮，境外管制組係授權中正、小港機場航站主任負責，陸委會並積極督促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

境外管制組自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有關機場作業係指定由中正、小港機場航站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機場各進駐單位之協調及相關指令之下達工作，並由幕僚單位—陸委會法政處為窗口，從事機聯協調聯繫事宜。同時境外管制組亦經常指派陸委會相關同仁不定期赴機場航站檢視相關作業有無待改進事項，尋求解決方案，並積極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B級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應無違失之處。

- 三、黃○夫婦入境事件發生後，陸委會立即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境外管制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提案檢討，俾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黃○夫婦入境事件發生後，陸委會即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境外管制組第二十二次會議，對於機場相關機關派駐人員處理緊急事件之現場裁量及通報進行作業檢討，並責成各單位派駐機場人員應落實與航站主任或相關人員之聯繫，以利處理緊急事項，俾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四、為協助返國榮民、榮眷處理居家隔离事宜，陸委會即時協調退輔會及中正、高雄航站，由退輔會加派人力進駐機場管制區內提供必要服務：

陸委會曾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派員前往竹東榮民醫院探視黃○夫婦，並即時協調退輔會及中正、高雄航站，於機場原有榮民事務單一窗口外，迅即加派人力進駐機場管制區內協助返國榮民、榮眷，並於入境大廳懸掛榮民服務標幟，每日二十四小時派員值班，主動對自「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返國之榮民、榮眷提供服務，退輔會並指定桃園、竹東、嘉義灣橋及臺南永康等地榮民醫院設置隔離病房，作為自「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返臺榮民、榮眷之集中居家隔离場所。

五、就整體而言，境外管制組在疫情期間之運作流程尚稱順暢，並未發生境外移入傳輸個案，顯現各項管制措施皆能落實執行：

(一)政府採取「B級居家隔离」措施，係因當時國內醫療系統失控，且「B級居家隔离」者可能有潛伏期十天，必項予以隔離觀察。另依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布「政府因應和平醫院集體感染SARS疫情持續擴大採取之措施」，所謂「B級居家隔离」係指：1、對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零時起自大陸地區（不分省分）及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公布之「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原稱為「病例集中區」）入境之旅客實施十日之「入境者居家隔离措施」，包括「自行居家隔离」及「集中強制隔離」等兩種方式；2、該旅客入境時體溫測量須無異常，亦無疑似SARS症狀；3、自行居家隔离者均要求渠等以自備之交通工具如私家車返家，若無法自備交通工具，方允許其在戴口罩並作好個人自我隔離措施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返家；4、自行居家隔离者須於入境二十四小時內向在SARS防治調查表所填地址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村（里）長或服務公司主管報到，或以電話報到並作成電話紀錄；5、完成報到後，除得於戴口罩下就醫、在空曠場所運動、買便當、報紙及倒垃圾外，非經報到單位許可不得外出，否則應受處罰。

(二)依據入境統計資料顯示，疫情期間自「最近有SARS



R S 地區性傳播的地區」來（返）臺接受「B 級居家隔离」者高達九五、九五五人，就整體而言相關運作流程尚稱順暢，且未發生境外移入造成地區性傳輸個案。又我國自本年七月五日由 WHO 宣布自「最近有 S A R S 地區性傳播的地區」除名，相較於其他感染地區或國家，我國列於 S A R S 感染區之期間明顯較短。其中境外管制於疫情期間對於各項措施之落實執行，對於我國疫情能於最短時間得以控制，當發揮相當功效。

六有關糾正案文所提若干事項，因與事實有所出入，爰說明如下：

(一)有關疾病管制局駐機場人員未能逐級通報請求處理，經私自與該營區人員多次協調未果，終將渠等（黃○夫婦）隔離處所逕改為自行居家隔离，益證陸委會除未能事前建置緊急事件之通報及當機應變決策機制，亦乏與居家隔离組協調之介面，任由第一線人員擅自決定，以及任由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及弘武營區值勤人員擅自裁處拒絕收容一節（參糾正案文第四、五頁）：

1. 有關隔離措施，境外管制組係依據衛生署訂定之規定辦理，並由各相關管制機關或單位負責執行。採 B 級自行居家隔离之旅客，其入境時體溫測

量須無異常，亦無疑似 S A R S 症狀，並為避免有潛伏之風險，政府方允其在相關防護措施下返家，返家後亦須接受追蹤管制及觀察。另基於管制人數龐大之考量，爰以自行居家隔离為原則，至弘武營區等強制隔離則屬例外，且各管制機關或單位皆各自訂有適合本身之標準作業流程（S O P），以利執行。本案黃○夫婦係自行同意改採自行居家隔离，而非疾病管制局人員逕行更改，尚無「任由第一線人員擅自決定」或「任由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及弘武營區值勤人員擅自裁處拒絕收容」等違失情事。

2. 如前所述，陸委會自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即已適時建置完成緊急突發事件之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並授權各管制機關或單位依本身之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管制工作，並非謂「B 級自行居家隔离者」其境外移入傳輸之風險定較「集中強制隔離者」為高，且在弘武營區等地實施集中隔離之設計原非政府本意，係因有多起民眾在自家實施 B 級隔離時，鄰居強烈表示反對或顧慮影響親屬，或有其他確實無法返家自行隔離之情形，政府始允許該等民眾至弘武營區等地集中隔離。

(二)有關陸委會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

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一節（參糾正案文第五、六頁）：

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曾多次討論，認旅客入境當時經發燒篩檢後，若認為並無立即病發傳染之風險，即可執行 B 級自行居家隔離，且自行居家隔離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返家時，均由業者開具「SARS 防疫聯絡單」，其上有搭乘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乘車時間等資料，於填妥後下車時交由駕駛員收回，移交管制機關或單位，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自 SARS 病例集中區返國入境之國人，在強制居家隔離期間，如經許可外出，依規定均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惟對於剛返國入境之 B 級自行居家隔離者（如本案徐○棟君）返家時，政府均要求渠等以自備之交通工具如私家車接送，若無法自備交通工具時，方允許其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應落實戴口罩及作好個人自我隔離措施，否則將受處罰。上開方式係因應客觀情況採行之措施，陸委會對於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搭乘交通工具（私家車或大眾運輸工具）返家一事，已盡周詳考量之能事，並積極督促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規定切實執行，尚無

不當之處。

糾正事項二：

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經核有重大違失。

說明：

一、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未依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執行管制作業一節，已由該分局確實檢討改進：

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執行弘武營區強制隔離管制作業，自應依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之規定，值勤人員擅自以場地不宜照料逕予拒絕，未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予以收容，致黃○夫婦滯留機場過夜，桃園縣警察局已飭楊梅分局確實檢討改進。爾後並將加強相關防疫隔離作業流程之教育與督導，以落實執行管制作業。

二、對於老年且須人照料或患有急症、重病之人，將檢討訂定更詳細之執行流程，以資遵行：

弘武營區之開設屬臨時性、急迫性，在最短時間排除艱難，協調統合衛生、環保、補給、安全管理及服務等相關機關及各類事宜。在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中，自病例集中區返臺入境之國人，僅有自行

居家隔離及進住弘武營區隔離二種方式可資選擇，對於老年且須人照料或患有其他急症或重病之人員則未有執行隔離流程規定，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將繼續檢討訂定更詳細之執行流程規定，俾資遵行。

糾正事項三：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致對SARS疑似病例徐○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有重大違失。

說明：

一、徐○棟君於機場填寫SARS防治調查表時，曾否認本人或家屬曾經接觸SARS個案，經防疫人員量測體溫亦未有發燒現象，並自行選擇返家自行居家隔離，惟卻任意在外遊蕩停留，顯已違反自我規範管理之義務：

(一) 徐○棟君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北京搭乘澳門航空MX131班機抵達澳門，再於當晚搭乘澳門航空NX518班機自澳門返抵桃園中正機場，據徐君嗣後向媒體表示，渠入境時曾兩度向疾病管制局、航警局人員表明有咳嗽情形，且在大陸曾遭隔離，要求官員將渠送至弘武營區強制隔離，惟疾病管制局人員卻要求渠自行返家隔離，因其設籍高雄，在臺北舉目無親，爰於當晚八時搭國光號至臺北，露宿新

光摩天大樓前廣場。二十四日，渠覺身體不適，遂依飛機上發給之手冊指示，聯絡疾病管制局○八○〇專線電話，接線之陳先生卻要求渠打電話至航警局，該局接線小姐未作處理，渠乃先後再打電話向戶籍所在地里長、高雄市疾管分局及一一二障礙臺求援。經一一二人員協助，聯絡上警政署○八○〇抗煞專線與一一九，二消防局救護車始於二十四日將渠送至臺北市立中興醫院治療云云。

(二) 查徐君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搭乘澳門航空公司MX131返國，於機場填寫SARS防治調查表時，否認本人或家屬曾經接觸SARS個案，在症狀部分亦僅勾選咳嗽及消化系統出血，並未勾選SARS個案最常見之高燒症狀，經防疫人員量測體溫，亦未有發燒現象。又徐君繳交之「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係勾選「本人直接返家採自行居家隔離措施」，經查詢當班輪值同仁吳明和先生及當班臨時人員均表示，當班並未發生旅客要求後送弘武營區遭拒絕之情形，且和徐君同時返國之旅客，以及其後抵達之班機共有六名旅客被送往弘武營區，輪值同仁尚無理由特別為難徐君。因徐君入境時經檢查並無異狀，故以自行居家隔離之方式處理。又徐君接

受居家隔離通知書後，未依規定立即返家自行隔離，任意在外遊蕩停留，顯已違反自我規範管理義務。

二、徐君雖曾撥打疾病管制局〇八〇〇專線電話求助，惟因無法提供聯絡地址、電話及其它可聯絡之方式，該局人員爰指導其戴口罩前往附近醫院就醫，並立即報告現場主管，查證相關資料、調閱徐君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及入境SARS防治調查表、聯絡徐君住處里長暨請該局防疫科人員赴中興醫院進行追蹤瞭解，處理方式堪稱允當：

(一)徐君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九分撥打疾管局〇八〇〇專線電話時，係告知接線人員匡先生其人在桃園，匡先生遂建議徐君就近撥打疾病管制局中正機場值班電話請求協助處理。又據疾病管制局值班之梁小姐稱，徐君當時係告知其人位於臺北火車站附近，因其無法詳細說明正確所在地點，又無法提供可聯絡之方式，爰請徐君於半小時之後再來電，並於電話中對徐君進行衛教，指導其可先行戴口罩直接前往車站附近之醫院就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旅遊行程等資料，同時留下徐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境班機、時間、通報當時主訴之症狀及目前所在位置等資料。期間疾病管制局兩名同仁(蔡〇〇、林〇〇)曾立即依據徐君所陳述之資料前往

境管局駐中正機場辦公室查證，惟徐君未再依約來電。因徐君先表示人在桃園，後稱人在臺北火車站附近，又無法正確描述所在詳細地點，雖臺北火車站距疾病管制局總局地理位置甚近，惟依現實情況觀之，即便通報相關人員前往查處亦無法於人海中找尋素未謀面之徐君，故值勤接聽人員依常態處理方式，指導其戴口罩前往車站附近醫院就醫觀察之處理方式，應無不當之處。

(二)其次，徐君雖未依約於半小時後回電，惟獲報同仁立即報告現場主管(余〇〇科長)本案情形，經指示先行查證相關資料，再決定進一步處理措施。同仁(蔡〇〇、林〇〇)隨即持徐君所留相關基本資料前往境管局辦公室進行查證。由於徐君迄至五月二十四日中午未再依約主動回電，余將吉科長乃指示同仁(劉〇〇、林〇〇)即向企劃室先行查詢中正機場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名冊，獲得徐君入境登記之電話及地址，並由同仁(林〇〇)先進行電訪，惟發現該地址為其朋友居所(高雄市鹽埕區大有街六十號)，電話亦為里長住處之電話(〇七一五六一七七八八)，黃姓里長表示徐君居無定所，平日行徑特異，領有視障殘障手冊，並不知徐君去向等云。

(三)疾病管制局人員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取回五月

二十三日居家隔離通知書存根聯後，即以人工調閱徐君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及其入境SARS防治調查表，其所填寫之電話與先前情形相同，直至晚間七時，同仁（梁○○）將上開情況列入交班，提醒注意徐君是否有再與該局聯繫，以便進行處理。由於徐君至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仍未再與該局聯繫，當日值勤同仁（李○○）爰於下午將個案之入境SARS防治調查表傳真至該局第五分局（高屏地區），並電話告知第五分局值班同仁本案情形，請其協助進行追蹤處理，經分局回報當事人尚未返回高雄報到。

（四）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經再次電洽黃姓里長表示，徐君曾於五月二十五日與其電話聯繫，請里長協助辦理健保事宜，並表示刻正於臺北市中興醫院住院（八〇六七號病房），檢疫同仁即請防疫科同仁繼續進行追蹤瞭解。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左右防疫同仁（陳○○）電話查詢臺北市中興醫院確認徐君住院中，病房號碼為一〇六七號病房。住院期間（五月二十九日晚上）徐君曾因情緒不穩而發生欲跳樓事件，此事曾經媒體報導。

三、徐君自稱具臺商身分，且曾因疑似SARS症狀在大陸住院就診一節，經查證係屬不實：

徐君自述於大陸期間曾赴廣州及北京兩地住院就診一節，陸委會曾請海基會轉請大陸廣州及北京臺商協會調查回報，均稱不論在「廣州醫院」或「小湯山醫院」均未有臺商以「徐○棟」之名住院就診紀錄。另海基會亦曾經由大陸臺商協會及大陸外經貿部查證，皆查並無徐君有投資之情形，故徐君是否具有臺商身分應予存疑。

四、疾病管制局曾主動透過各種管道協尋徐君，仍未能掌握其行蹤，為此將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及辦理同仁接聽電話訓練，以期防疫工作更加完善：

綜前所述，徐君雖未依約回電防疫單位，然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同仁為免SARS疫情擴散，仍主動透過各種管道盡力協尋該員，卻因各項主客觀因素未能立即掌握徐君行蹤。經此事件，疾病管制局將加強改善與相關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並持續辦理同仁接聽電話之相關訓練，務求防疫工作更加完善。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1100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棟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SARS疑似病例徐○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內政部、本院大陸委員會及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

第○九二○一一○五九一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署授疾字第○九三○○○○二○一號函及「監察院糾正案處理情形陳復書」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30000201號

附件：

主旨：檢陳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五九一號函糾正審核意見第二項之陳復書，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一月七日院臺衛字第○九三○○八○一八九號函。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案處理情形陳復書  
壹、陳復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糾正案由：

為行政院函覆監察院前糾正：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等機關對於徐○棟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一起突發事件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二項，請上開各機關再行切實檢討。

參、監察院移送糾正文件之日期文號：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  
第○九二○一一○五九一號函。

肆、處理情形：

一、有關「陸委會事前未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本案致徐○棟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除該會經媒體報導後始知悉，錯失處理之先機」暨「陸委會應說明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乙節：

(一)境外管制組運作機制之建構：行政院為有效控制 SARS 疫情，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行政院 SARS 疫情災害因應委員會」（後配合任務內容擴大，改名「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並於其下之「防治作戰中心」分設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境外管制組、居家隔離組、經濟及產業組、物資管控組及國防資源組等臨時編制單位，境外管制組組成成員計有陸委會、內政部、外交

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衛生署、僑委會、海巡署、海基會等相關單位，負責事項為：(一) 入出境管制政策、(二) 機場、港口管制事項、(三) 建立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四) 邊境防疫措施、(五) 其他兩岸及境外管制事項等。境外管制組研(擬)訂之各項防疫境管措施係採合議制方式進行，陸委會為召集機關，擔任幕僚作業事項，執行境外管制組相關管制措施，則由各機關通力合作。

(二)境外管制組已在入境關口建立現場突發事件靈活指揮處理及協調通報機制：為因應民眾入境後發生緊急事件，並統籌指揮靈活調度起見，境外管制組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會議即決議：

1.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在機場部分由各航空站主任，商港部分由港務局長，漁港部分設有漁港管理機關者，由該漁港管理機關負責；未設置管理機關者，由海巡署當地安檢站負責，統一各出入境關口之指揮，各該負責單位主管有統一指揮之權限，並作為外界聯繫及答覆相關機關防檢措施之窗口。
2. 各機關遇有執行本專案防檢防疫措施之疑義或爭議時，請洽陸委會法政處統一答覆。

3.請交通部、農委會、海巡署及衛生署將前揭統一窗口權責，以及統一答覆單位等訊息，迅即發函所屬航空站、港口及疾病管制局人員遵照辦理（詳見境外管制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由此足見境外管制組在處理突發事件上，已依法建立統一指揮之權責單位，俾各入出境關口管理單位靈活指揮調度處理。

(四)歷經徐○棟君及黃○夫婦二起突發事件，已告知相關機關執行人員，爾後如遇突發事件除應立即處置外，並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請求境外管制組指定之「統一指揮督管窗口」進行協調。

二、有關「按適用於自 SARS 病例集中地區返國者之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注意事項第二點，隔離者嚴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出。按是時相關規定，居家隔离者既遭強制要求嚴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則相關主管機關自應落實執行；倘認實務上難以執行，相關主管機關允應迅即修正相關規定。惟境外管制組、居家隔离組於前開規定尚未修正實施前，即任由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顯與是時規定有違」乙節：

(一)居家隔离者強制隔離期間之行為限制規範：SARS 疫情期間之居家隔离，依管制對象來源區分為「密切

接觸者居家隔离」(又稱 A 級居家隔离)及「入境者居家隔离」(又稱專案居家隔离或 B 級居家隔离)，因類別不同，其居家隔离之行為限制範圍亦有所不同。查 A 級居家隔离者因與 SARS 患者有直接接觸史，具高度感染風險，有必要嚴格執行阻絕他人接觸之機會，故其行為管制嚴厲(嚴禁不准外出)。而 B 級居家隔离者，係指自病例集中區入境者，其於入境時已經由體溫篩檢之檢疫措施，且無疑似 SARS 症狀，僅係為避免疾病潛伏，需進行一段時間之健康觀察追蹤管制，故其於執行居家隔离期間，依防疫機關所規範之行為注意事項，在經許可，必須戴上口罩情況下，可外出就醫、於空曠場所運動、買便當、報紙、倒垃圾等行為(詳見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注意事項)，再次敘明。

(二)居家隔离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行為規範：查疫情期間，對於「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离及「入境者」居家隔离於強制居家隔离期間，其作息之防疫規範，係由居家隔离組負責追蹤管理，居家隔离組之召集機關為內政部。監察院之審核意見固指稱，按「自 SARS 病例集中地區返國者之入境者居家隔离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隔離者外出嚴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出」及「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疫情入境者居家隔离通知書」第四點亦規定「在強制隔離期間，如經許可外出，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乙節，皆屬居家隔离者於返家後，向管理單位報到，進入強制居家隔离期間，所應遵行之防疫行為規範之一，且均受居家隔离組之追蹤管理（居家隔离組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非為規範入境居家隔离者在入境機場後，返家前之返家途中使用之交通工具。

(三) 入境者之居家隔离在入境機場後，返家前之交通工具適用事宜：考量入境者之專案居家隔离者於入境時，未必皆備有自用交通工具，經衡酌相關防疫作為之必要性，在徵詢 SARS 防治作戰中心意見及經境外管制組會議決議，如入境旅客無法自備交通工具，規定在其戴好口罩並做好個人自我隔離措施，並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填妥「防疫連絡單」之規範下，方允其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返家，否則亦將受處罰。故依「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入境者居家隔离通知書」第二點規定「自 SARS 病例集中區返（來）台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居家隔离管理單位報到，並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在入境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居家隔离管理單位報到前之期間「勸導儘量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並未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審核意見指稱，境外管制組任由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乙節，顯有誤解。

(四) 入境者之居家隔离防疫管理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返家之防疫作為：SARS 疫情期間，自病例集中區入境旅客於入境時，即由境外管制組成員機關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機場人員開立「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入境者居家隔离通知書」並造冊，交由居家隔离組進行勾稽查核及防疫追蹤管制，如入境者未於期限前依「SARS 防制調查表」所填聯繫地址所在地點之管理單位報到，將由居家隔离組依規定處罰。境外管制組同時考量，為避免發生境外個案輸入，以利對個案旅客之行程追蹤，如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返家，於搭乘前須由業者開具「防疫連絡單」（內含搭乘者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地址及乘車時間等資料），下車前應填妥由業者送回相關機關進行防疫追蹤管理；境外管制組並對每日入境旅客返家使用之交通工具進行統計管理，入境旅客其中大多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皆自備交通工具返家，僅有小部分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式返家（以五月二十三日為例，當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為百分之十七）；在防疫為先之考量下，

境外管制組對於入境者之返家交通工具，均已盡到周詳考量之能事，並積極督促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規定切實執行，並無不當之處。

三有關「陸委會以列於 WHO SARS 感染區期間之長短，而未以自發生 SARS 首例可能病例至 WHO 感染區除名期間及最末自感染區除名之國家地區等指標，切實檢討防疫功效，顯僅擇有利部分掩飾疫情之嚴重情形」乙節：

(一)查「境外管制」措施其目的為加強人員入出境管理、嚴密防疫與隔離措施，即時阻絕境外疫病入侵，以利衛生單位爭取是時防疫所需處理空間，避免影響當時國內 SARS 防治工作；故有關境外管制措施之防疫成效應以自執行專案居家隔离措施後，是否有來自境外移入案件，造成境內傳輸案例為評量依據，查境外管制組自執行病例集中區來(返)台灣專案居家隔离措施，雖人數高達九萬餘人，惟皆獲有效防疫管理，並未發生境外移入造成地區性傳輸個案；且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資料可知，我國列名感染區或旅遊警示區期間，相較其他疫情嚴重國家(地區)，確於較短時間內得以控制，此成就可歸功於我國防疫政策之功效，而境外管制措施得宜亦發揮重要的功能。

四有關「黃○夫婦同意改採自行居家隔离，乃弘武營區拒絕收容所致，該營區執勤人員拒絕在先，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執勤人員同意在後，二單位執勤人員均未逐級通報請示協調而擅自決定」及「疾病管制局專線執勤人員之應變處理」乙節：

(一)針對專線執勤人員的緊急應變，疾病管制局已執行下列具體改善措施：

1.召集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相關工作人員，針對各種異常及突發狀況之通報及處理，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共計完成九大類業務二十六項作業程序。

2.為加強現場通報及控管，避免上開事件發生，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每日排定現場輪值主管，召集全體工作人員舉行晨會，針對當日工作重點及前一日工作檢討。

3.落實人員編組管理，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針對機場發燒篩檢站各點之負責人、臨時約僱人員及新進人員，進行機場防疫工作及突發事件處理的訓練宣導，避免夜間及例假日輪班人員應變能力不足，造成防疫工作之瑕疵。

(二)加強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與局本部各相關單位的聯繫管理，制定與其他單位溝通聯繫之單一窗口與緊急事故動員聯絡方式，並視狀況及需求隨時更新任

務編組。

五、有關「本案所涉相關通知書及表冊之填載作業方式，宜由疾管局人員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律定」乙節：

有關自 SARS 流行地區入境旅客居家隔离規定，自去（九十二）年疫情結束後，一律改採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相關表冊及公告如附件（略）。

六、有關「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稱弘武營區對老年且須人照料或患有其他急症、重症之人員未有隔離流程規定，將繼續檢討並訂定更詳細之執行流程」乙節：

（一）該局已飭楊梅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明定執行作業流程表，往後對於執行相關專案強制作業之執勤人員加強防疫隔離作業流程之教育及督導，以期圓滿達成任務。

（二）研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執行『弘武營區』SARS 管制隔離作業流程表」如附件（略）。

七、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稱將研議於中正、小港機場設置榮民服務站之可行性」乙節：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曾於九十二年十月間派員至中正國際航空站協調租用辦公室事宜，惟經實地勘察該航空站提供之辦公室，由於地點距離入境大廳尚遠，且是時疫情已告解除，復考量因配合政府精簡政策，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員額一律凍結

不補，致缺員嚴重，實無力抽騰人力，遂未於機場成立常設性榮民服務站。

（二）近因中國大陸廣東省傳出疫情，該會即配合境外管制組管制措施，指派台北縣、桃園縣、高雄市等三所榮民服務處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分別於中正、小港國際機場成立機動「入境榮民服務小組」，協助辦理入境榮民防疫措施，另要求二十二所榮民服務處除利用訪慰榮民時機，勸導榮民暫勿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探親過節，並廣續依據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自大陸、港、澳、星等地區入境榮民名冊資料，籲請入境榮民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29372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棟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

制居家隔離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SARS疑似病例徐○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本院大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〇一〇二一七八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署授疾字第○九三〇〇〇六二六號函及「監察院糾正案處理情形陳復書」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糾正案處理情形陳復書

壹、陳復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糾正案由：

為行政院函覆監察院前糾正：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等機關對於徐○棟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一起突發事件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二項，請衛生署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切實檢討。參、監察院移送糾正文件之日期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〇一〇二一七八號函。

肆、處理情形：

一、有關「按相關規定，居家隔离者於外出期間係禁止及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陸委會所稱『儘量勿搭乘』自屬無據，況上揭規定所稱『外出期間』自應包括入境機場至返家途中之所有期間，且自離開機場後，應即屬居家隔离期間」乙節：

（一）關於監察院審核意見所指「自SARS病例集中區返國之專案防疫居家隔离注意事項」第二點「隔離者嚴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出」及「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入境者居家隔离通知書」第四點「強制隔離期間，如經許可外出，不得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皆係針對自 SARS 病例集中區返台專案居家隔離者，已經向居家隔離管理單位報到後，於居家隔離期間，有關搭乘交通工具限制之規範；至於「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第二點所指「自 SARS 病例集中區返（來）台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居家隔離管理單位報到，並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係針對自 SARS 病例集中區入境專案居家隔離者，於入境時，因須考量由機場返家，若嚴格規定需自備私人交通工具，有其困難性，故考量「入境者」居家隔離必要防疫作為，應有因時因地予以彈性處理空間，是以對當時自 SARS 病例集中區返國之專案防疫居家隔離者於向居家隔離單位報到前，使用之交通工具係以「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規範，並非「嚴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二)依據上項說明，為避免入境者入境後在外停留，促請渠等儘早返家實行居家隔離，依據境外管制組第六次會議決議之「居家隔離之入境旅客搭乘運輸工具之可行方案」，專案居家隔離者於入境時，即要求配戴口罩，機場檢疫單位開具「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並由相關單位人員勸導入境者盡量搭乘私人交通工

具，如堅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則要求客運業者查核護照及居家隔離通知單，於渠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需由大眾運輸業者填妥「防疫連絡單」，全程配戴口罩，經確認後安排指定座位與其他旅客區隔，「防疫連絡單」則交由相關機關進行防疫追蹤管理。又返國民眾於入境時，實已由機場檢疫單位實施體溫篩檢檢疫作業，入境旅客體溫正常者，始逕行返家實施居家隔離，且要求於接獲隔離通知單起即戴好外科用口罩，始可入境。如有發燒症狀者，則由機場檢疫人員立即送醫確診。

(三)對入境者居家隔離作業之檢討與改進

九十二年春季 SARS 肆虐期間，因當時對於該病並不了解，加以流行地區國家不斷傳出死亡病例，造成社會大眾的極度恐慌，各國政府也採取了極為嚴格的檢疫管制措施。故我國亦要求自流行地區入境者，應採取居家隔離措施，但因自流行地區返國民眾人數眾多，境外管制措施之執行誠屬不易，對於突發事件之處理，境外管制相關單位已積極檢討改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針對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進行相關檢討改善，並依據 SARS 病人不發燒、不具傳染性的特性，自九十二年冬季起，已採取「不發燒、不隔離、要自主健康管理」之措施

，而不再要求自流行地區入境者一律採取居家隔離措施。故九十三年春季，中國大陸發生 SARS 疫情後，凡自中、港、澳入境之旅客皆需進行十日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如於入境時有發燒現象，並經機場檢疫人員及醫師初步研判可能為 SARS 病例者，將送醫進一步檢查；如經檢查無法排除為 SARS 病例者，則進行居家隔離三日或住院治療，以觀察是否退燒。對於自主健康管理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日常活動不受限制，但需每日量測體溫二次，如有發燒現象，則向衛生單位通報並就醫。以上說明，祈請 大院鑒察。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三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列席人員：詹益彰 郭石吉 黃武次 柯明謀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黃勤鎮 趙榮耀 林秋山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改裝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傍晚五時零一分突然發生爆炸，現場慘不忍睹，並導致灣內國小教室玻璃全毀而停課一日。據統計全國爆竹工廠密度最高地區為嘉義縣，該縣發生爆炸案之比率亦最高，過去十年發生過十次重大爆炸案，罹災傷亡人數高達五十七人，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爆竹工廠之管理及非法工廠之查處是否確實執行及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內

政部警政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並就第五、六兩項部分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提「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區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提案糾正促請改善在案，卻漠視本院調查意見，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未滿一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同類工廠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對於該災害之失職主管人員，亦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復明知該局謝○○副局長、江○○秘書前因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周詳規劃充實，遭公懲會懲戒在案，卻迄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對於內政部消防署函釋規定，亦未能積極瞭解進度，竟諉為不知。又內政部警政署遭本院糾正後，仍未能督促嘉義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高雄市議會函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四十四期重劃區抵費地標號八二、八三、八六等三筆土地公告標售作業，違法退回定金，涉嫌圖利特定得標人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高雄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轉飭辦理見復。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十六巷二十二弄八號二樓頂層之違建，該府工務局迄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見復。

五、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楊○土君竊占該市民富段二一五四地號公有地，並於愛文街三十四號、三十四之一號興建違章建築，經本院函囑該府確實依法處理等事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竹市政府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與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間如何均衡兼顧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及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進一步查明處理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進度續辦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台北縣三芝鄉錫板村錫板段南勢岡小段八之十一地號土地興建預拌混凝土廠，破壞海岸環境，嚴重損及附近住戶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據董○○陳訴：渠等所有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四二四—四四四地號等多筆土地，原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可作建築使用，惟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無故被劃定為墾丁國家公園並將其使用種類變更為「林業用地」，致渠等對於上開土地之開發利用及處分受限制；又該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法行政，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內政部於通盤檢討定案後，將檢討結果函復本院。

十、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

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失職人員部分，函請內政部轉飭台北縣政府續辦並檢附相關懲處函見復。

十一、據○○祥君陳訴：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徵收取得之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社區私有土地辦理交換作業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函請內政部併案處理見復。

十二、高○○君續訴：為台北市信義區臥龍街三九五巷十七號係竊佔國有土地之違建，經向台北市政府陳訴，該府相關單位執法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違建占用國有土地之排除部分，依法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施○○女士續訴：為有關竹有企業申請使用執照變更案，因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適用法律錯誤，連續三次退件，致陳訴人逾越申請期限，依新規定無法再申請變更，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桃園縣政府查處見復，並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副知陳訴人。



去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違法默許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將該社區之開放空間闢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並認定該開放空間非於建築物室內，無建築法之適用，且該府多次查復不實，迄未依法恢復原狀，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五、立法院鄭委員○○續訴：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七次會議，於內政部不當排除領有撫慰金等之軍公教遺眷領取老福利生活津貼之權利，所作審核意見，顯與前多次決議促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有所不同，請本院依法行使監察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立法院鄭委員三元。

六、鄭○君電話詢問：有關周○○女士陳情案，前經本院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在案，惟迄無處理結果，請予督促等情乙案；暨宜蘭縣政府函，有關本院函請督飭礁溪鄉公所檢討處理周○○女士復職申請案，請惠予同意展延答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鄭○君，俟宜蘭縣政府將辦理情形函復到院審議後，將辦理情形見復。另同意宜蘭縣政府展

延函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履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暫存，俟行政救濟程序完結再論。

八、據蕭○○君續訴：不服本院「明知」前台北縣長蘇○昌接任縣長職務後，連續造假文件「取得」檢察官不起訴判決書後，再由檢察官以本件陳情人告發案件「公然」以妨害名譽提起公訴，判決陳情人有罪「包庇」蘇○昌「偽造核辦法律依據」強行辦理蘆洲南港子地區市地重劃「強劫」民地配給該府盜用法院署押沒收偽造文件，編造人頭安置戶開發案之重大貪瀆情事，本院不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書說明八部分，併案存查。

九、審計部函報，關於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汐止鎮五號道路新建工程」及「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二號道路工程(3:3)附屬工程」完工驗收情形，據報核有驗收作業遲緩等情事，經函請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未確實管控承包商設計期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招標規範未妥適訂定，延誤工程發包作業；電氣工程遲延發包，阻礙主體工程施作，並衍生承包商巨額求償爭議；主體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算未確實，且對於承包商所提變更原設計施工方式未予指正，衍生爭議，致仲裁結果公帑遭受鉅額損失等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廿呂委員溪木提「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

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包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案」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廿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陳○○君陳訴：渠妻姜○○女士所有原坐落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南中小段三一八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七年間經政府徵收，以興建南竿鄉介壽村菜市場，惟迄今未獲政府分配房屋，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連江縣政府、南竿鄉公所及連江地政事務所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陳進利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

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報載：我國駐英國代表處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及五月間，分別核發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之妻葉○○護照及文件授權書認證等，有無違反領務相

關規定？又九十二年外交部因同案被本院糾正在案，有無確實改進領務作業？均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頁第六行至第七行「……，已無

正本可供鑑定。上揭……。」修正為「……，

已無正本可供鑑定，卻仍於本案發生期間，再

三對外表示筆跡已經鑑定無誤。上揭……。」

二、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徐○○組長及張○○

○秘書涉有違失部分，業經提案糾舉、彈劾在

案。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提案糾正外交部，函行

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抄調查

意見五函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送請法務部特調小組併案偵辦，並

就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責任進行查辦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案：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之妻葉○○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該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另該部對協緝

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歸案有欠積極，對於現行之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闕漏亦欠有效改進措施，致違背法令之錯誤一再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所提「我與多米尼克斷交經過及斷交後之撤館、撤團暨停止兩國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善後處理情形」書面報告，本院審議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就有關追還我國對多米尼克八筆政策性貸款之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其餘部分，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駐孟加拉代表處目前運作情形暨雙邊關係現狀」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續就我駐孟加拉代表處之運作情形（包括積極爭取完全領務簽證功能），台、孟雙邊關係之發展，以及孟方來台籌設代表處之進展，於六個月後再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於本屆總統大選前為來訪外賓作簡報時，相關國情簡介手冊及錄影帶之內容具爭議性，引發立法委員質疑批評，經擔任執行長之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坦

承錯誤，並同意收回相關手冊及懲處失職人員；又傳該會辦公處所陳設裝潢豪華，有關人事與經費運用亦迭遭物議等情，究竟該會平日會務、實際運作、出版刊物及外交部監督情形為何，有加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鉅銀 呂溪木 馬以工 陳進利

謝慶輝

列席人員：歐陽淋 成其勳 張素敏 張 義 王秀鳳

劉麗華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長函檢送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定表乙案。報請 鑒 察。

決定：存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黃正男先生陳訴：為渠子黃逸洲原就讀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因適應不良申請退學，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賠償相關費用後辦理離校，詎該校竟於事隔八年後之八十六年間來函催繳賠款，並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函轉國防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李委員友吉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極機密本）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全案通過。

二、「陸軍復仇者及海軍雙聯裝刺針飛彈對空中敵情之資訊傳遞，缺乏自動化及數位化傳輸資訊之能力，易造成延遲或錯過接戰時機，亟待檢討改進」案，推派李委員伸一、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等三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推請 李委員友吉擔任召集人。

三、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函：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處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公司辦理「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退輔會函報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實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四、國防部函：檢陳本院部對「軍情局現、退職官員遭中共吸收在台發展共諜網，歷時多年，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案

「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民人林美男等陳訴：雲林虎尾空軍基地周邊耕地未依計畫使用、土地租金未依法報繳國庫案」查復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函陳本部「現行常備士官專案調查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逐年彙整各

總（司令）部前一年度之本案相關缺失與問題、研採措施與執行情形（尤以編現比部分）、具體成效並作檢討後，一併見復。

七、檢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五次中央巡察本會所屬機構，委員提示事項該會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退輔會修正說明見復。

八、報載：「陸軍上尉情報官鄭祖元上網援交遭女警誘出逮捕並移送法辦後即告失蹤，昨天下午被發現在台北市住家附近一處空屋中燒炭自殺，已死亡多日。悲傷的家屬痛斥軍方施壓、警方『釣魚』羅織罪名」。

決議：檢附剪報影本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九、報載：「拒收病患，台中榮總遭處分」剪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影本函請行政院退輔會檢討改進見復。

十、陳明光君陳訴：為嘉義縣水上鄉空軍凌雲二村改建，空軍相關單位處置失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原調查意見及簽註意見第二項，函請國防部說明目前改善處理情形並副知陳訴人。

十一、李昭明等陳訴：「金門地區民國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役男應服兵役乙案，雖經司法院以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在案，且判決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主管機關以政治凌駕司法，故意瀆職枉法，無依法辦理，請本院派員調查，以還役男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並副知地方巡察組委員。

十二、審計部函「檢陳本部查核方中立君續訴：『國防部未發放搬遷補償費及恢復居住權益』乙案之查核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計部來文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檢陳大院為方中立君續訴國防部未發放搬遷補償費及恢復居住權益之審議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國防部來文及審議說明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查國防部函「檢陳穆蘊仁君續訴：渠擔任大陸敵後情報人員，返台後卻遭不當引用法律條文，駁回補發軍餉等情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查據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所送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發現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辦理「圖書管理系統」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與其引據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審計部函報：「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於民國八十七年至民國八十八年間遭竊五輛機車辦理報損除帳案，發現有延宕報損，且盤點不實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查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報載：

高雄市警方二月二日晚查緝槍毒時，查獲一名男子當街攜帶國軍六六火箭彈，據警方透露，該六六火箭彈彈體之批號已經磨掉，但貼有一張簡易中文使用圖說，應是國軍部隊流出云云，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國防部陸

軍總司令部及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查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國軍先後發生六六火箭彈及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經核國防部、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查汪輝龍上校陳訴：「陸軍六軍團宜蘭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工程重大違失」乙案，僅就遭彈効部分，懇請查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丙、臨時動議

一、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親民黨

立法院黨團陳訴：請就國家安全局預算外秘密帳戶之資金來源、運用、流向及經手人員等是否涉及不法，詳予調查等情，另輿論亦對國家安全局預算外秘密帳戶之運用有各種不同之評述，對機關形象影響甚大，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一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及三密函國安局積極確實檢討處理並將結果函復本院。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密送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審計部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密送國安局於一週內就機密部分空洞化並解密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另抄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轉飭相關部門切實審慎檢討改進。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黃煌雄 黃勤鎮 林鉅銀

林時機 謝慶輝 張德銘

請假委員：李伸一 詹益彰

列席人員：曾主戶 翁正成 曾石明 胡世岡 王挺龍

林暉雋 陳昭駿 紀淑滿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黃委員守高奉推審議：關於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研提審議意見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報院會審議。（修正意見表印附）

（二）請審計部就列管各項，補充書面資料到會供參。

二、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調查「據訴：交通部台灣鐵路



管理局執行土地管理政策標準不一，對於渠與鄰住戶使用同坐落於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三九之三地號基地之建物，未比照辦理，有違平等原則，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續辦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南投縣政府於九二一震災後興建臨時辦公大樓，招標疑涉違法，且於不合規定之停車場用地興建，另完工後僅使用七個月，即遷入另建造之正式辦公大樓，原臨時辦公大樓現呈閒置狀態，涉有浪費公帑情事，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變更設計頻繁等諸多問題，應俟全案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確實檢討追究業務相關督導及承辦人員行政責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建設基金債務餘額攀升，影響基金運作及增加國庫負擔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於九十三年下半年函報糾正缺失後續改善處置情形（糾正案文第九項同意取消列管）時，一併查復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中華航空公司 C1611 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

，究竟該事件之發生原因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 詳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恆春機場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即宣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正式啟用，惟機場航站大廈工程尚未依法完成驗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交通部復函，函請屏東縣政府參考辦理。  
(二)審計部函報部分，將俟調查委員擇期約詢民航局相關人員，再行後續核復。

(三)調查意見其餘部分結案存查。

十、審計部函報，為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查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南區分公司辦理與精聚整合公司簽訂合作行銷 ADSL+HINET 業務契約乙案，未依契約規定之作業流程，由精聚整合公司繳清所推廣用戶費用，再施工提供服務等疏失，致精聚整合公司積欠該公司一千三百餘萬元費用，徒增涉訟及債權能否確保等紛擾，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巡察民用航空局花蓮機場、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規定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工程設計不當，增加公帑支出；工程監造不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檢測報告據以驗收，相關人員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縣林口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十三、詹委員益彰提：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斗厝坑四一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知檢測報告據以驗收；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一時〇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謝慶輝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友吉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

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練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就該等部分切實檢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柯明謀 趙昌平 趙榮耀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友吉 廖健男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

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再切實

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九十三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賡續辦理、每半年見復，

另針對各項檢查應加強追蹤、提高合格率。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行政院相關部會辦理九二一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九十一年度預算應付保留數金額高達新台幣五百八十五億餘元。鑑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將屆，相關部會對於九二一災區重建工作之預算執行是否切實？有無虛報重建執行率情事？有無確依本院糾正意旨作妥當改善與處置？攸關

災區民眾權益至鉅，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貳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新竹市政府漠視民眾健康，違法包庇柏革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件之塗料作業，大量排放惡臭廢毒氣，且該公司經營項目，亦經市府稽查結果，遠超出原先核准範圍，又搭建違建，經渠等多次向有關單位陳情，均未獲處理改善，該公司反勾結地方不肖民代向市府施壓，並對渠恐嚇。究新竹市政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連同附件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八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柯明謀 黃勤鎮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許○○君等陳訴，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六〇四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三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提供仁愛國中使用後，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台中縣政府、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分別函復：有關台中縣縣定古蹟「摘星山莊」不動產所有權取得問題未決，影響政府威信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友吉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華升上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該公司承建新竹市政府代辦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發包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市市區

聯絡道路工程第一標』工程，新竹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同意正式驗收合格，並已完工啟用在案，惟迄今仍未支付工程尾款，亦未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為此，國工局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函請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作業時程之規定，儘速辦妥結算事宜，否則所辦工程恐無法辦理保留，惟該府拒不結案，並扣押鉅額工程款，損害其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郭石吉 黃煌雄 趙榮耀 林秋山  
請假委員：廖健男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胡○○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古○○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判決渠有罪之依據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製作之交通事故現場圖係偽造，原本於法院卷證中已不存在，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關於法務部對各法院所提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實務運作窒礙難行之處理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後併案存查。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黃○○君陳訴：渠於民國五十三年間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嘉義市西門段七小段二五之八地號、建號五〇三號之建物所有權，詎八十五年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竟受理同建物之第一次保存登記，登記建號為二五九三號，經渠向法院提起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

等事件之訴，又遭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並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後再提會。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十、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列席委員：呂溪木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陳進利 李友吉 李伸一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送「光華二號計畫」佣金仲裁案有關瑞士案情進展現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軍購弊案特調小組「拉法葉艦軍購弊案特調小組工作報告」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法國「論點」週刊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刊登有關「拉法葉艦軍售佣金疑案」報導剪報影本二則及中譯彙整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 十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陳進利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黃守高 廖健男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周萬順

紀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分別五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是否涉及利益輸送？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職責適時表示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投資權益，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又該會諸多缺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乙案，該部及國合會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內，依本案糾



正意旨確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十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函送：國家安全局局長薛○○、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謝銀黨無故未列席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國防委員會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涉有不當，移請本院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二、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

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暨行政院函「貴院函，檢送貴院對一據報載：有關小留學生服役問題，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明定，役齡男子未經核准而出境，或經核准出境但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服役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軍方已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分別核准四名及十四名小留學生返國服科技役，國防部最近更修訂『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替違反兵役法、滯留國外之小留學生返國開方便之門，有無涉及違失」案之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囑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乙案（計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再函行政院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陳吟足君陳訴：「請核准國防部宣布暫停辦理海外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官（士）徵選（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前，已回國之海外留學生暫緩服役至恢復辦理為止」暨吳先生續訴：請 鈞院儘速協助「海外留學生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十月七日能報名甄試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乙案（計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抄徐君電話陳訴內容，函請行政院切實妥處見復，副本抄送國防部、教育部及陳君（附糾正案文影本）、吳君兩位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役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糾正事項二部分，仍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五、內政部函：大院函為賴文誠陳訴「未落實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之通報作業」案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六、最高法院檢察署函：有關大院函查「賴文誠陳訴：蘇章林等四十八人，平時居住於中國大陸，以不實證件向政府申請榮民津貼等各種福利待遇，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請針對本案涉嫌刑事責任部分，查明依法辦理具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調查完竣後，將最後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七、內政部函：檢送本部警政署及臺南市警察局「〇三一  
九槍擊案」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調查局函：檢送本局三一九槍擊案蒐情檢討改  
進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調查局部分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檢送本署有關大院對「據立法  
委員劉政鴻等陳訴：陳總統水扁、呂副總統秀蓮於九十  
三年三月十九日於台南市遭槍擊事件，總統府侍衛室、國  
家安全局、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等處理各該相關  
職務事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一項之  
（一）檢討改進案之檢討改進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十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九八期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鉅銀 趙榮耀 陳進利 呂溪木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  
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  
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  
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  
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本  
院退輔會成立『〇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  
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退輔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尚屬實情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謹陳大院「對台北榮民總醫院獨創『產官學研究開發中心』，做為榮總對外收取費用之窗口，種種規避預算程序之不法事項是否屬實，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五項，本會具體改進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法規訂定完成後，檢附全部條文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十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謝慶輝 陳進利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秘書室前秘書易屏東記過一次之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易員失職懲處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 十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黃煌雄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陳進利 詹益彰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信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田寮河護岸整治第二期工程（土木部分）」之追加工期認定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基隆市政府積極與本案陳訴人溝通及說明。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十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八期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伸一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兩百噸陸上移動式啟動機及九十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金額共計新台幣五億餘元，疑似設立特殊規格，使特定廠商得標，上開採購重機具弊案，包括陸上起重機，固定式貨櫃吊架、堆高機、抓斗及鐵斗等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全數塵封於該局原棧埠處內，任其閒置荒廢，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台中港務局、經濟部。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十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交通部函復，九十三年第二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再確實督導改進並將獎懲情形彙報本院；另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並檢附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註銷（報廢）統計表（九十三年六月）。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林鉅銀 張德銘

請假委員：李伸一 陳進利 趙昌平 詹益彰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執行成果季報。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檢送下一季執行結果季報表時，加列非法廣播電臺統計表。

二、據陳訴人續訴，渠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職稱為「火車郵件押運員」，卻領取「郵件接送員」之薪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有違失情事，造成權益損失，卻不予補救，顯違誠信原則

，要求覆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續訴核與覆查要件不合，礙難照准。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友吉 廖健男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八期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柴山地區遭人濫墾、濫建，高雄市政府有關人員未盡督導察查之責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續辦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〇分

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友吉 廖健男

七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二件），有關本院前糾正「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院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廣續研議改進，並將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外交及僑政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馬以工 郭石吉 林鉅銀 林將財

柯明謀 謝慶輝 趙榮耀 黃武次 呂溪木

古登美 黃勤鎮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陳進利 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五十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本院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外交部就本案進洽泰國外交部與相關人員之情形與進展，以及法務部研擬「跨國移交受刑人执行程序法」之後續辦理情形部分，函請



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辦理，並將本案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與進度每半年函報本院。

二、有關本案調查意見四、「為保障國人於他國之人身安全與權益，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三、抄核簽意見並影附行政院復函，送請本院「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專案調查小組參考。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 二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八期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署名阿○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及續訴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二十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八一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伸一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直昇機飛航環境不良，及本島西岸空域航路擁擠，對飛安影響甚鉅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知行政院本案已結案存查，請自行追蹤列管，嗣後免予定期提報執行進度。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送請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伸一等自動調查中之「超輕型載具活動推廣與管理問題」調查案併案處理。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國防及情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 甲、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立法委員秦○○等陳訴：總統府前約僱書記羅施○○等人違法使用國家安全局特勤指揮中心公務車輛，該中心復另派遣特勤人員充當羅女士之私人隨扈供其差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以「機密」件抄調查意見四、五、六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

並以公布版公布糾正文。

二、以「機密」件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以「機密」件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計部依法核處。

四、以「密」件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交通部就其主管業務部分依法核處。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公布版）函復陳訴人，並予以公布。

六、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業經國家安全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三）國通字第〇〇一四〇二〇號函核定屬「國家機密」（等級為「機密」、保存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解密），本案調查報告於委員會審議後仍不公布，予以保密。

二、古委員登美提「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該局刪除違規罰鍰之作業程序輕率，未依法行政，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

院核定之事項，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致迄未報行政院核定，顯然監督不周；另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雖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該部對該二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見該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疏失不確實，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文通過但不公布。另以公布版之糾正文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委員會  
財政及文化  
教育及採購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劉○○等陳訴：內政部部長余

○○涉嫌挪用警用偵防車，作為私人用途，並指示所屬

員警接送其子女上下學，濫用政府資源，涉有違失；及

就現行政府機關首長隨扈配置及工作範疇等相關問題，

請本院查處等情乙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改善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改進見復。

## 本院新聞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對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三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且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四倍及六倍之問題，過於輕忽；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

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山地鄉民眾及原住民族群結核病之發生率及死亡率，始終居高不下，以 90 至 92 年度為例，山地鄉民眾結核病之發生率，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 4.0 倍、3.9 倍及 3.9 倍，死亡率為平均值之 5.9 倍、5.3 倍及 6.0 倍，結核病問題確較台灣其他地區嚴重，且有明顯城鄉差距。又國內目前雖已實施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或都治計畫，惟山地鄉民眾接受住院補助之比率偏低，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亦難突破瓶頸，俱可顯見衛生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問題之改善，過於輕忽，未見明顯績效，核有未洽，應積極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為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最高之三縣市，惟山地鄉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之合約醫院，台東縣境內僅一家，屏東縣境內則無合約醫院，造成病患欲接受補助以進行結核病住院治療時，需等待床位，病患可能因等待病床過久而放棄住院治療，因而傳染他人。衛生署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

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顯有未當，衛生署應積極與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符合山地鄉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之合約醫院完成特約，或輔導醫院之設備及人力達到設置標準，以因應有意願接受住院治療病患之需求。

二、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人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私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鉅額賠償款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

單位主管人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私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償款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糖公司高雄營業處對偉泰實業公司之貸售作業，未辦妥提貨保證或信貸（信貸申請書）手續，即予出貨，且於累計貸購金額超過 20 萬元，既未專案報准，亦未要求現款交易，卻連續分別核給 30 萬元及 40 萬元之信貸額度，致偉泰實業公司第一筆貨款即無法收回，自 90 年 12 月 7 日至同年月 18 日，僅十餘天期間，即積欠貨款 661,869 元。復查該營業處對信貸額度之核定，未經單位主管人員核定及辦理徵信，均給予最高限額 20 萬元之信貸額度。該公司銷售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未能建立信用管理工作程序，對於超過信貸額度之廠商，亦未確實依規定要求廠商提供保證及抵押，致倒帳情事迭起，顯有不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公司高雄廠、南州廠辦理垃圾焚化廠勞務採購，核付報酬時，違反採購合約書規定，除支付契約獎金外，又額外給付承商全勤獎金、夜點費及工作獎金等費用；且得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提供適任人員，該廠亦未切實審查；另承商履約不完全，該廠洽其他人完

成，所增加之費用，亦未要承商負擔；非技術人員之外包，在未報總公司核准，且未辦理招標程序及簽約前，即委託廠商辦理；外包勞務超時工作費偏高，且加班均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等，諸多缺失，在在顯示該公司勞務採購案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能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核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三、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且未善盡監造之責及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未善盡監督之責，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一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行政院、內政部、高雄市政府暨所屬都市發展局案。案由為：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

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完成後改稱山明國宅），係依據行政院民國78年一月7日78內字第0415號函頒「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辦理，當時因房價過高造成中低收入戶無法購買住宅，乃政策上興建中低收入住宅，以抑制房價，並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都會區為優先辦理地區，其中要求高雄市興建一千五百戶之中低收入住宅。山明國宅於87年一月公告配售至88年8月底為止，僅出售96戶、出租46戶，約占總戶數521戶之3成，執行成效明顯不彰。詢據市府都市發展局略以：「本案社區之興建，係由中央擬訂政策後交由地方政府執行辦理，計畫擬訂期間前國宅處雖知小港區興建中之國宅已足敷需求，亦於計畫中曾以興建國宅取代興建中低收入住宅，並建議高雄市暫緩實施，但為配合中央政策乃降低中央要求興建之一千五百戶先以五百戶中低收入住宅來因應。」是以，行政院核定不甚合宜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

方案」，且市府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該地區之國宅戶數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導致本案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且未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山明國宅建築工程85年一月6日初驗，及86年7月8日之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顯見前國宅處未善盡工程監造之責；又施工期間廠商逾期「2」工作天，已逾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80天之上限，廠商提出竣工報告後一再拖延驗收時程，致85年一月6日至87年4月7日完成正式驗收，竟達2年3個月之久，驗收時程依前國宅處核算逾期394日，惟該處卻徒以民法第494條瑕疵擔保效力之但書規定而未解除契約，僅併計廠商不以為意之逾期日數，亦未有效斷然處置（如：驗收缺失扣款或減價收受），造成鉅額之墊款息支出，均有疏失。

四、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設置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訂定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均以行政規則變更海岸巡防總局、海洋巡防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另該署情

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一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案。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行設置直接隸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近岸巡防艇組，海岸巡防總局所訂近岸巡防艇勤務規範，更凌駕海洋總局職權，均以行政規則變更該兩總局法定權責及所屬人員之指揮、管理體系，與依法行政有違，甚且嚴重影響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另該署情報、查緝等業務，尚未妥善建立足以整合岸、海勤（業）務之協調聯繫與指揮管制機制等多項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分別職掌海岸及海洋巡防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該總局職掌海域犯罪偵防、海上及非通商口岸走私偷渡查緝與執行海上交通秩序維護、海難救助、海事糾紛處理、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

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該總局職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海岸及非通商口岸走私偷渡查緝、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與海岸及港口安全檢查等事項。因此，海洋、海岸總局雖均隸屬海巡署，惟各自有其組織條例之規範，海洋總局職司海域巡防，海岸總局職司岸際巡防，如因業務需要調整組織，仍需通過法定程序。海岸總局於近岸巡防艇組執行近岸海域巡邏勤務規範第一章第一節第 1 款明定：「任務：近岸巡防艇組應用近岸巡防艇（膠筏）結合岸、海勤務，於海域管轄區內以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為主，並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防救、海上糾紛處理、漁業巡護、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事項，依法遂行緊迫、登臨、檢查及其他一般巡防勤務，以確保近岸海域治安純淨。」所列任務均為前揭海洋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職掌，而非海岸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職掌範圍，故海岸總局並無管轄權；又該勤務規範以該總局近岸巡防艇組結合岸、海勤務之作法，凌駕海洋總局職權，破壞海洋、海岸總局之法定分工，與依法行政有違。

糾正案文復表示：近岸巡防艇組均由海岸總局軍士官組成，本有職務及階級指揮體系，遇重要查緝勤務，常自行操艇，艇長及輪機長實無權限，幾與駕駛、機械工無異，且所謂「遴選」無非抽籤及輪換，每期半年，不乏遠赴



他地服勤情形，考績仍由原單位考評，必然處於劣勢。是近岸巡防艇組之運作，實際上是以人力本已嚴重不足之海洋總局支援艇長、輪機長及船艇，供海岸總局編制之近岸巡防艇組從事海上查緝，不僅部分奉派支援者感受工作環境及氣氛不良，喪失積極性，海洋總局海巡隊巡防艇勤務百分之八十在近海或海湮內，與海岸總局近岸巡防艇勤務重疊，又各自為政，監控對方動態，爭搶績效，已嚴重影響海洋總局之健全運作與勤務效能，且對航安與兩總局人員之間和諧造成不利影響。

五、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等相關規定，任意支用九二一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一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案。案由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且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浪費公帑與震災

捐款；復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任意支用 921 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內政部轉飭該公所，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中寮鄉公所為提供 921 震災災民販售及購物場所、解決民眾生計，辦理興建臨時攤販市場，原擬申請經濟部『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興修建零售及攤販市場實施計畫』補助，嗣因該工程違反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遭註銷補助，該公所在未奉核復前，即依 88 年 12 月 9 日建設課簽，於同年 12 月間與營造公司簽約，未經申領建造執照即行動工，並由 921 震災專戶項下支付工程費用；復因承辦人員更替頻繁，未能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0022 號函以「大型商場」積極爭取核准使用。中寮鄉臨時攤販市場工程於 89 年 4 月 19 日竣工、90 年 6 月 28 日完成驗收、91 年 5 月 20 日經中寮鄉民代表會決議拆除、迄 92 年 5 月 31 日拆除完竣，未曾有攤商進駐使用。審計部查核所認中寮鄉公所支用 921 震災專戶各界捐款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工程規劃欠嚴謹，致完工後無法啟用，反需編列預算拆除，除浪費寶貴資源外，實有負社會大眾之託付；且於該臨時市場完工後，未能妥善管理，任令遊民居間飲酒作樂，或淪為民眾搬運車輛停放場所，致市場內髒亂不堪，招致民怨等

情確屬事實，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中寮鄉公所 88 年 12 月 1 日傳真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擬申請補助之臨時攤販市場計畫顯示，該工程用地係位於該鄉復興路、永安路角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該臨時攤販市場實際亦興建於該土地上，顯不符前揭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又中寮鄉臨時攤販市場工程並未申辦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詢據該公所說明：因係比照組合屋「屬提供災民遮蔽之臨時性住宅，依據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 6 條第一項第 4 款

規定重建之建築行為，不受建築法第 25 條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限制。」惟查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條僅係簡化營建業務作業程序，並未排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且該臨時攤販市場工程係屬新建，亦非原地「重建」之建築行為，顯無法適用前揭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中寮鄉公所依建築法規定，係受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核發執照之建築管理機關，竟誤解法令，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 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